

趙世光博士著

聖經寶藏

四廿卷

香港靈糧出版社發行

聖經寶藏卷廿四目錄

啓示錄(下)

第一章	兩個野獸.....	一
第二章	莊稼和葡萄.....	一〇
第三章	預備傾倒七碗.....	一八
第四章	七碗.....	二二
第五章	大淫婦.....	三〇

第六章	巴比倫大城傾倒.....	四一
第七章	兩個筵席.....	四九
第八章	白寶座審判.....	六一
第九章	新天新地和新城.....	七四
第十章	主快再來.....	九一

聖經寶藏 (卷廿四)

啓示錄 (下)

第一章 兩個野獸

經文：啓示錄十三章。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牠。(一節二節)

前章已說過，約翰當時站在海邊的沙灘上，這「海沙」是指着無數的民衆。(啓廿八)他看見這野獸是從海中上來的。海有不停息的波浪，表明世界不穩的狀況，海裏的水表明多民、多人、多國、多方(啓十七17)。這獸和但以理所說的第四獸相同(參但七7, 8, 23至25)是指着敵基督而言。這獸有「十角」，「十角」表明十國和其中的王。(但七24)「角」也可以表明權力。「十」是世界上完全的數目，將來有一時期敵基督要執掌世界的全權。「七頭」的「頭」是指着牠的智慧，因為思想意念都是由頭部發出。「七」是屬靈完全的數目，表明有充足的智慧，當然牠的智慧是屬於惡魔的智慧。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

「冠冕」表示尊榮，凡牠所管轄的十王都由牠賜與尊榮，他們的尊榮也就是惡魔的尊榮。不過牠的尊榮是這世上虛浮式的尊榮，斷不能和信徒將來所得的尊榮相比擬，林後四17。更不能和主耶穌永遠的尊榮相比，因為主基督頭上戴着許多冠冕！(啓十九12)

如果我們詳細的讀本段經文，必看出撒但的野心。起初牠想要升到高雲之上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14) 雖則牠已被神刑罰降落到空中，但牠的野心仍舊存在。牠誘惑夏娃說：「……你們便如神……」(創三五) 就是牠試探主耶穌時，也奢望要主耶穌拜牠。(太四9) 牠現在稱為這世界的神，(林後四4) 目的是要世人拜牠。到大災難的時候，牠要藉着敵基督者坐在神的殿中，自稱為神；(帖後二4) 所以在牠的頭上有褻瀆的名號。

撒但的冒充三位一體，我們在此可以清楚看到。神如何喜歡將一切的豐盛在子(主耶穌)裏面居住，(西一19) 龍也將牠的一切——能力、座位、和大權柄——給了敵基督——撒但的第二位。

論到敵基督，聖經上有幾個不同的名號，稱之為大罪人，又稱為沉淪之子，(帖後二3) 更有一名稱為不法的人。(帖後二8) 牠的面貌兇惡，講話能用雙關的詐語，(但八23) 牠是撒但充滿的一個人。

獸的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這和但以理第七章所記載的第四個獸相同，不過牠有第一、第二、第三獸野性。但是啓示錄本章所記的獸的次序，與但以理所記的次序恰巧相反。因為當但以理時，巴比倫最強盛，所以第一獸是論到巴比倫，第二獸論到瑪代波斯，第三獸論到希臘，第四可怕的惡獸是指羅馬而言，如今約翰是生在羅馬國操權的時候，所以他所看到的，先是羅馬，其次往後推是豹之希臘，熊之瑪代波斯，以及獅子之巴比倫。所以本章第二節以豹、熊、獅、先後為次序。

敵基督全身像豹，表明牠的迅速。因為豹掠取食物快捷怪巧，真似從前希臘之亞力山大一樣。亞力山大如何迅速地擴展推廣他的疆土，將來敵基督也必在短時期間中很迅速地擴張牠的權勢，並且也要推廣牠的國土。

腳像熊的腳，熊如果和其他野獸相關，完全依賴牠前腳的爪。雖則熊的身體笨重，步行不便，但是牠腳下的力量很大。凡是被牠所踐踏過的人，必不能免死。這一點表明敵基督者將逐漸蹂躪各處人民，直等到牠完全得着了牠的國度為止。

口像獅子的口，獅子的吼叫使百姓驚懼。牠攻擊別的野獸是靠著牠的口，這是指著敵基督說誇大褻瀆的話。牠所以敢說出誇大褻瀆的話來，是因為老龍給牠能力和大權柄。

龍的能力有人認為是指著魔鬼的聰明，座位是指著牠的榮耀，從前魔鬼試探主耶穌的時候，牠願意將權柄榮華給主耶穌，祇要主肯俯伏拜牠，但主完全勝過了牠，(太四5至8)可見撒但確有牠的榮華。

這裏有一句話我們要記清楚的，雖然撒但有牠的權柄，但一切的權柄到底還是完全出於神的准許，否則牠就毫無權柄可握。

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三節)

對於獸的頭受了死傷，在本章裏共提過三次，這件事實在是很重要的。

但以理書第九章第廿七節告訴我們，敵基督在一七之內，(大災難的頭三年半)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特別是和猶太人立約，因為猶太人掌有經濟權。敵基督者要擴張牠的勢力，(頭三年半牠還沒有完全得着全權)也需要他們物質上的幫助。猶太人也想乘此機會復興他們的國度，所以也樂意和敵基督立此盟約。好像有一次一位猶太人的領袖叫拿渡氏者(Max Nordan)他宣佈說：「我們歡迎任何人，祇要那人能領我們歸回本土猶太國，他就可以做我們的彌賽亞」。誰知到了一七之半，就是過了頭三年半的時期，魔鬼因為勢力橫逞到了獨裁者的地步，於是不但牠廢棄了所立的約，還停止祭祀與供獻的事。牠不准猶太人敬拜他們列祖所事奉的神，禁止他們獻祭與神，最後牠還要進到耶路撒冷神的殿中，這一件事將應驗了主所說

：那行毀壞可憎的（指敵基督者）站在聖地」這句話了。（太廿四15）牠甚至還要坐在殿裏自稱是神！（但八11，帖後二4）

自古到今，猶太人因為拜偶像，所以受神的審判和刑罰，到今日他們已學到了這深刻的教訓。因此他們決意除神以外不再拜任何人或者偶像。現在敵基督既已進殿，並且要人敬拜牠，就引起猶太人竭力的反對。他們起來反抗敵基督，並將牠殺死。這也是魔鬼冒充基督釘死的一幕，因為三一神的聖子主耶穌，也是被猶太人所釘死的。

我們確信敵基督者必是一個猶太人，因為但以理書第十一章三十七節說：「牠必不顧牠列祖的神」，從「列祖」兩字推測，我們確知道牠必是猶太人；因為列祖是指猶太人的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

本節說：「那死傷却醫好了」，表明敵基督由死裏復活，偽裝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一樣。

敵基督如何被殺？我們從本章第十四節約瑟可以知道一些，牠是「受刀傷」而死的。現在牠從死裏復活，當然要引起許多人的驚奇，一般愚笨被迷惑的人，就跟從了牠。那時敵基督要偽飾猶太人的彌賽亞，又要顯大神蹟的大奇事，藉此迷惑了許多人應驗馬太福音第廿四章第廿四節的話。這些都不足為奇，因為神已准許龍將權柄給那不合法的人。（敵基督）牠必照撒但的運動，能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因此在那沉淪的人身上更顯為希奇。結果他們都相信了虛誑，可是至終必被定罪。（上段請參詳帖後二8至12）不過在帖後二6，7告訴我們，敵基督現在尚不至於顯露，因為有一位攔阻牠的，就是聖靈！

又拜那龍，因為牠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牠交戰呢？又賜給牠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牠，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四至六節）

我們知道撒但本來是屬靈的惡魔，是人類肉眼所不看到的。但牠將自己的權柄給了敵基督。雖則表面上人拜了敵基督，但實際上却無形中拜了魔鬼。敬拜敵基督的一班人，高聲稱頌獸，他們的口中有話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牠交戰呢？」這些口號即可以證明他們目中簡直無神。

我們要注意「賜給牠」，表明獸的權柄是神賜給牠的。更正確地說：是神暫時准許給牠的，因為一切權柄全操諸神的手中。神若不許可，撒但就毫無作為。神給牠權柄，讓牠「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這就是大災難的後三年半。在這三年半中，是神准許的時期，撒但藉敵基督施展牠最後兇惡的詭詐。到那時候，地上必滿有強暴和不法的事出現，以及褻瀆神的行為發見，特別是敵基督誇大說褻瀆話的口。牠將要攻擊神和神的名。究竟牠如何褻瀆神我們不知道，因為聖經上沒有詳細的解釋。不過從但十一36，使我們知道牠以自己超過神的地位，並且用奇異的話來攻擊神，或許用種種插畫以及諷刺文來褻瀆神。牠不但褻瀆神，牠也褻瀆一切屬於神的——天上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

又任憑牠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牠，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

(七節)

敵基督與聖徒爭戰，是神所准許的。好像本書第六章第十一節所說：「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着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本節所說的聖徒是指着猶太人，也就是本書第十二章的那婦人和她其餘的兒女。(又參但七25)從此我們知道在獸任意妄為的三年半中，必有許多猶太人被殺，同時牠要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

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牠。

(八節)

本節照理應譯爲「凡住在地上，名字沒有記在那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第一件事我們要注意的，被殺之羔羊主耶穌基督是在創世以前爲神所預備的。（彼前一19，20）。神的羔羊既是稱爲被殺的，後來果然在十字架上照神所預定的旨意死了。凡是跟隨被殺之羔羊的衆聖徒，他們也必有神羔羊的心志和能力。主從前寧可揀選十字架的道路，不願俯伏拜撒但，而這班聖徒——神的選民——也必揀選十字架的道路走，至死不願屈膝在敵基督的面前。剩下那許多本來屬於那惡者，沒有基督生命的人，才要拜牠。

從前但以理的三友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怎樣效忠於神，將來猶太餘民也必如此忠心於主。

凡有耳的，就應當聽。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九節十節）

聖靈所以要災難中的聖徒留意細聽，因爲他們將要受的苦難和死亡是神所命定的，藉以勉勵和安慰他們，叫他們不必抵抗，最要緊的是用忍耐和信心來對付。所謂忍耐就是暫時忍受逼迫，好像希伯來書第十章所記舊約的衆聖徒。他們雖是忍受各種苦難，但都不願苟且得着釋放，爲要得着更美的復活。（來十一35）災難中殉難的信徒，也是一樣到後來都要復活，和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啓廿45）

信心在患難日是聖徒的力量。有力量，就不難勝過獸的迫害及逼迫。有了力量，就視死如歸。從前亞伯拉罕因信順從了神，將以撒獻上，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也因信經過了火的大試煉，但以理也因信堵住了獅子的口。

聖徒的信心在大試煉中更顯爲寶貴，如同明光照耀，叫惡勢力見了會感覺到戰慄、畏懼、退後！

「凡擄掠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這就是指着敵基督而言。牠既擄掠聖徒，結果牠必也被擄掠，牠既用刀殺了許多人，後來牠也必被扔在火湖裏，受永火的刑罰。（啓十九20）

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十一節)

本章本節所提出的第二個獸，很清楚地指着假先知。這位假先知是屬地、屬於世界的，因為牠是從地中上來的。牠是要興起的一位世界宗教大領袖。牠採用的方法與海中上來的獸完全不同，前者是用武力克服衆民，到底人的心不是用武力可以得着的。此法宣告無效以後，假先知便起來，利用宗教誘惑人心，因此你看牠的樣子不像敵基督那樣兇惡，牠的面貌並且還顯出羔羊的偽善來。牠要創立一個新宗教；目的是叫地上的人敬拜敵基督。牠是敵基督的代表，牠的兩角表明牠有宗教權和政治權；但是牠的權力有限，當然不及羔羊的七角——主耶穌的全權——之萬一。這假先知說話好像龍，牠到各處演講宣傳牠的宗教，從牠的演辭中可以知道牠的厲害和兇惡。牠的說話滿有魔鬼的意思，牠所發明的宗教滿有魔鬼的詭詐。牠真是外面披着羊皮，裏面却是殘暴的狼。(太七15)

有人以爲假先知也是一個猶太人，牠的工作範圍起先限於帕勒斯汀，後來影響及於全地。

牠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

(十二節十三節)

頭一個獸的權柄——政治和武力是龍給牠的，現在給牠了第二個獸。第二個獸——假先知——爲要獲得敵基督的歡喜，所以當牠施行一切權柄的時候，特地顯揚在第一個獸面前，故意給牠看見。牠爲要榮耀敵基督的緣故，叫地上的人都拜已從死裏復活的撒但的第二位——敵基督。又用異能奇事引誘人，且能叫火從天降下來，藉此證明敵基督就是當來的基督。這要應驗主耶穌親口所說的話：「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因爲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看

哪！我像先告訴你們了！」！「倘若能行，連選民也被迷惑了！」太廿四23至25可見假先知引誘人的力量是極大可怕的。

牠因賜給牠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着的獸作個像。又有權柄賜給牠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十四節十五節上）

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怎樣立金像叫人敬拜，將來假先知也要立敵基督的像叫世人敬拜。在許多人中，特別是一班猶太的餘民，（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可以預表將來猶太的餘民），他們雖死也不肯敬拜假先知所立的獸像。

假先知所立的像和別的像畧有不同，因為魔鬼有權柄賜給牠，叫獸像有生氣，又能說話。這一點大概如此解釋，早先我曾從雜誌報章上看到有機器人發明，機器人不但能活動，並且能說話。到了現在科學昌明物質進步的今日，更叫我們相信獸像之有生氣和有說話的能力，是極可能的。譬如說，假先知將敵基督的像放在一個地方——有人說，或許會放在聖殿中的至聖所內。——祇要在像裏面裝着收音機，又將收音機的綫通到敵基督面前，同時祇要把無線電的機關一開，使機器人自由活動，即可以形成有生氣的人一樣。如果再對播音機的聲音播放音機傳達出來，在場的人立刻可以聽到敵基督親口所發的聲音。假先知就靠敵基督所賜的權柄威脅人，又發命令叫人敬拜那像。

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牠又叫衆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爲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十六節十七節）

這裏分出兩等人。一等是拜獸像而受獸印記的人，還有一等不肯拜獸像的人。誰願拜獸像呢？在本章

第八節曾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忘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牠」。可見拜獸像的人必是很多。凡能保守自己聖潔如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一班聖徒，他們必不屈服。當然他們一定要遭遇大害，不是被殺殉難，就是餓死。因為祇有打過獸印記的人，才准許作買賣。那時候作買賣的人，必是先注意看你額上或是否右手上有獸的印記。所謂獸的印記，或許就是獸的名字，有人不願在額上受印記，因礙於美觀，所以打在右手上。但也有人因為常要舉起右手來，感覺到許多麻煩，於是還是留在額上比較便當。當交易的時候，毋須舉起手來，只要一看額上的印記，就知道是受過印記的人。但請注意！凡受過印記的人，已經沒有得救的希望了！他們要歸入沉淪永遠滅亡；因為印記表明「屬乎」的意思。既有獸印，就是永遠屬乎魔鬼，將來必進入為魔鬼和牠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太！廿五41）

我們得救的人都有聖靈的印記，這印記也是我們將來得天上基業的憑據。讚美主！（弗一13）

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計算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牠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十八節）

約翰在這裏不敢將敵基督的名字宣佈出來，恐怕要加增教會困難，因此他用數目來代表。只要有屬靈智慧的人，就可以計算出來。敵基督者名字的總數是六百六十六，牠是一個人。「六」是人的數目，意思不及完全數「七」，所以三次「六」表明人類從三方面的不合神完全的標準，如政治、宗教、商業。

關於這六百六十六，有許多人作各種猜想，我以為不必多贅，總之敵基督者的名字合成之總數是六百六十六，因為希利尼字母每一個字都有代表的數目。

第二章 莊稼和葡萄

經文：啓示錄十四章。

本章論到另一個異象，大約可分爲六段。如今先錄第一段經文如左：

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他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寫在額上。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像衆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並且我所聽見的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衆長老前唱歌，彷彿是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他。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

(一至五節)

第十二章十七節曾提及過約翰站在海邊的沙上，看見從海中上來的獸，後來又看見從地中上來的獸，和牠們一切所有的作爲。現在約翰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上，旁邊還有十四萬四千人。本來約翰或者很害怕及氣憤獸橫逞的行爲，但感謝主，使他也看見有羔羊站立於錫安山；自然，這樣必能使約翰得着極大的安慰和壯膽。現在我們首先要研究的，這錫安山究竟在何處？是地上的錫安山呢？還是天上的錫安山？有許多解經家一致認爲是地上的錫安山；原來錫安山是耶路撒冷的別名，有時譯作郇山。舊約曾提過錫安山一百多次，其中九十多次都是稱讚錫安山爲華美可愛之地。錫安山又稱爲大衛的城（撒下五）。啓示錄祇提到錫安山一次，說不定下文所討論的巴比倫，就是假基督的惡城，以錫安山來互相對照一下。

此外，也有人相信是指着天上的錫安山，因為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廿二節說：「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在那裏有神、羔羊、和神的寶座。那十四萬四千人一同站立在羔羊面前，不像第七章那樣還在地上，預備經受大災難，和各種試煉。

對於十四萬四千人，解經家都一致相信，和本書第七章所記載的是同一個團體，因為兩段經文所記載的人數、印記、和受印之處（額上），都是一樣無異的。

那十四萬四千人所唱的新歌，沒有人會唱，因為這新歌是由他們經歷大試煉時獲得新的經驗所編成的。由此可見他們在地上的時候，會有過特殊的磨煉。聖經上並沒有記載他們所唱的歌是何意思，但是我們深信這首歌必定是滿有頌讚和感謝的深意。約翰說過，他所聽見的好像是彈琴的琴聲；可見以前他們在地上的時候，必定因為依隨羔羊的大力有過得勝的經驗，否則怎能發出美好的讚頌聲，和彈琴音樂聲呢？實在的說，他們所唱的歌，就是約翰自己也學不會，所以約翰未曾將歌詞寫下來以示後人。

「他們原是童身」。這「童身」也可譯為「處女」，因為原文本沒有男女性別。有些人解釋，這十四萬四千人是指着沒有娶過親的男子；其實嫁娶之事本是聖潔的事，所以聖經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來十34）。保羅說，凡是禁止嫁娶都是鬼魔的道理（參提前四1至3）。從前教會禁止嫁娶，以為這樣才能保守聖潔，但事實上反增加污穢的罪惡。保羅在林前七9說：「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這十四萬四千人未曾沾染婦女，意思大約是指着他們未曾和本書第十三章所載地中上來的獸——假先知，發生過敬拜事上的關係，也沒有和第十七章所記之大淫婦（敬偶像的宗教），發生過信仰上的接觸。他們始終對神和羔羊保守着心靈間的聖潔，因此他們將來必有特權，跟隨羔羊。他們不但保守着心靈間的潔淨，就是在話語上也是真實無虛，所以第五節這樣說：「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在生活上又可以說「是沒有瑕疵的」。他們在這樣艱難的環境中，能竭力保守自己分別為聖，真是神的恩典與能力。最後，他們就作了天國時代初熟的果子。講到這裏，我想我們也有許多地方可以勉

勵和學習。基督徒生活在世上要忠於我們的主，保守自己對基督的貞潔，如同貞潔的童女，將來得以獻給我們的主（林後十一2）。

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他大聲說：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他，因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衆水泉源的。（六至七節）

本段所要注意的是：天使所傳的「永遠的福音」是指着起初所傳的福音。福音只有一個，原是永不更改的，所以保羅會儆戒加拉太教會的信徒，要謹慎接受福音；若有人傳別的福音，那人就應當受咒詛（加一8）。主基督的福音是歷代所傳的。福音證明神是至尊的主宰，凡敬畏祂的人，必蒙神賜福。

福音本只有一個，不過因爲各時代過程不同，加上人在各時代的狀況也不同，所以福音的名稱也就畧異。所以有天國的福音（太廿五14），神恩惠的福音（徒廿4），平安的福音（弗六15），神的福音（羅一1）等等名稱。

本時代的福音，就是我們信徒所傳的福音。當教會被提之後，猶太人將要興起宣傳天國的福音。猶太人和兩位見證人殉難之後，在大災難末了的時候，神將差遣天使傳永遠的福音。記得當主降生時，因爲沒有適當的世人來傳佈佳音，神就藉着天使報告救主降生的福音（路二10至14）。

有人解釋空中的福音，或許是指着無線電的廣播，讓地上各國、各族、各方，各民都有聽見的機會，恰如現在廣播新聞時，也是用着各種方言來傳達信息。

福音的內容顯明神的慈悲。當祂未將最後七災（七碗）倒下以前，神仍舊給世人一個警覺的機會，勉勵世人應當敬畏神，不可敬拜敵基督的偶像，更不可將榮耀歸給祂。世上所有的榮耀是應該歸給造天地海和衆水泉源的神。

「神施行審判的時候」。這「時候」原文是「鐘點」，意思是神施行審判的日子近在咫尺了。天使所傳的永遠福音究竟有何結果，聖經上沒有記載，我們因此也無從得知，這一點我們暫時不查。不過至少是儆醒世上所有的罪人，讓他們乘最後一次的機會來思想神造萬物的作爲。

又有第二位天使，接着說，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

(八節)

本書提到巴比倫大城，而且還預指巴比倫的傾倒。這裏有兩次說：「傾倒了」，可見得這事的重要性，好像從前法老兩次作夢，顯示神命定這事，而且必速速成就！（創四十一32）巴比倫的事我們在本書第十七，十八兩章將有詳細的解釋。

又有第三位天使，接着他們，大聲說：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他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神誡命，和耶穌真道的。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

(九至十三節)

第三位天使所宣佈的話，恰與本書第十三章十五至十七節假先知所宣佈的話完全相反。在那裏宣佈說，凡不拜獸和獸像的人都要被殺害，而沒有獸印記的人，都不得作買賣。這裏是天使的宣佈，凡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的人，必喝神大怒的酒。由此我們記得主所教訓我們的話：「一個人不能事

奉兩個主」。太六24那時候地上的人必須選擇跟從神呢，還是跟從敵基督這兩條路。如果選隨從敵基督，他將要喝神大怒的酒！呀！落在永生神的手裏，豈不可怕！（參來十31）而且說：「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意思是神這一次刑罰那一般拜獸像的人，必定毫無憐憫，恩慈，和赦免，這是神純一的怒氣。唉！何等可怕的事！請問誰能擋得起呢？朋友，我們在此真看出神如何恨惡凡拜撒但的人。我們快回頭吧，因為回頭是拯救，剛愎是苦刑。

「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他」字是單數，是指着每一個人所要受的痛苦。「火」指「永火」，太廿五41硫磺指地獄，啓廿10，廿一8。這裏地獄的永火比財主在火焰中的痛苦更難受。世人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就是他會拒絕過的主和傳信息的天使面前受痛苦，使他的痛苦格外可怕！更加難受！

又說：「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晝夜不得安甯」。上兩節論個人，而本節論到團體，因本節原文之「他」字應譯「他們」。他們不但要永遠受苦，而且所受的痛苦是不停息的。因為地獄本不分晝夜，所謂「晝夜」只是表明繼續不停的意思；並且感覺到所受的痛苦——「不得安甯」。這無窮盡的刑罰，叫我們聽了真要寒而不慄。

十二、十三兩節是連在一起的，這班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的聖徒，和本書第十二章十七節所指的「兒女」比較很相同。他們是猶太殉難的聖徒，他們因為得着神所賜的恩賜，所以在受大試煉的時候，能够忍耐守住他們所信的道。神特地從天上發出聲音，叫約翰寫下：「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為主而死的人是主所尊重的，他們將來必要得到此處所應許的福氣。

「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我們知道信徒在世都有當盡的本分，除了聖工之外，還有人方面的勞苦。真似羅馬第八章廿二節所說：「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現在雖說他們因殉難而死，也可以說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得以享受主裏面的安息，這是最好的事。（參腓一23）不但如此，

而且他們「工作的效果也隨着他們」，表明他們在世的工作仍在那裏發生效力，或者說他們在世上所作的工並不徒然枉費。

本異象的第五段是論到收割的事經文如左：

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着一位好像人子，頭上戴着金冠冕，手裏拿着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着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那坐在雲上的，就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十四至十六節）

主耶穌稱為「人子」，在本書中只記載過兩次。主耶穌未升天之前也屢次稱自己為人子，因為祂是人類最完全的模範，也是全人類的代表，因為在神看來，地上只有兩個人：首先的亞當（人）和末後的亞當（主耶穌）。林前十五45按肉體說：我們全世界人類都是首先亞當（始祖）的後裔，不幸他已失敗。再按靈性說：我們因聖靈重生，已和末後的亞當聯合，發生關係，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為得救的人。

「白雲」是主將降臨的記號。「冠冕」是王的意思。「鐮刀」是收割的器具，「快」表明鋒銳兩刃，使收割可以迅速而淨盡。主耶穌拿着快鐮刀，表明祂要收割地上的莊稼。在太十三24至30，36至43；可四26至29主用各種不同的比喻，很清楚地預示當主第二次降臨之時，要將稗子和麥子分別出來。凡屬於主的麥子必將收藏，而不屬於主的稗子要留着豫備用火燒去。麥子是指着善人，他們是大患難中堅守真道的信徒，其中或許有人因聽見天使所傳的永遠福音而悔改，他們將在災難期的末了被提。

又有一位使天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拿着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向拿着快鐮刀的大聲喊着說，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

子，因為葡萄熟透了。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醪中。那酒醪踴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醪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

(十七至二十節)

本段所記葡萄樹的果子，是指着背信的以色列人。好像何西阿書第十章一節所說：「以色列是茂盛的葡萄樹，結果繁多；果子越多，就越增添祭壇，地土越肥美，就越造美麗的柱像」。以色列不是結好果子歸與神，却結果子歸於自己，而且所結的都是罪惡的果子。現在已經有許多猶太人回到巴勒斯坦，猶似葡萄樹又復栽上。為何要重栽上葡萄樹？原因是爲了神的忿怒；因爲除了少數猶太選民是分別歸神之外，其餘多數是背叛的猶太人，他們將在「雅各遭難的日子」受神的審判。這班屬世的猶太人毫無果子歸與天上的神，因此他們（收取的葡萄）將被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醪中。這些刑罰和災禍不是平凡普通的，實在是神最後和最大的災禍。

本段提到兩位天使，一位是本章所提六位天使中的第五位，從天上的殿中出來，表明他所執行的審判是由神而來。

第二位天使是本章所提的末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啓六9至11說：壇下有求伸冤者的靈魂，所以第二位天使出來是照神的旨意爲他們伸冤。「火」是指神的忿怒，神用以燒滅衆敵人的烈火，來十27。這位天使可以吩咐支配第一位天使，可見他有大權。「葡萄熟透」與本章十五節「莊稼熟透」意思不同，前者是乾透的意思，後者是達到極點的意思。猶太人的罪惡既已達到無可赦免的極點，神的怒氣就不能再耽延了。所以那位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醪中。

第二十節說：「那酒醪踴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醪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將來在災難的末了，有哈米吉多頓的大戰。（在本書第十六、十九兩章將有詳細的解釋）敵基督要率領牠的軍隊，

到巴勒斯汀的西北哈米吉多頓的山上，豫備攻擊猶太人。結果因這一次戰爭死了許多人。他們所流的血遠達六百里，高至馬的嚼環。這六百里是以華里計算，原文是一千六百里。(司他狄)是四乘四，再乘百之數。四是屬地的數目，四乘四又再乘百表明淨盡、強烈、更完全之意，如此大屠殺確是超乎尋常。

有人說巴勒斯汀自但至別示巴，就是從南至北共計一千六百里，以英里計算大約是一百八十三里。

第三章 預備傾倒七碗

經文：啟示錄十五章。

我又看見在天上，有異象，大而且奇，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一節）

第十五章一至四節還未講到七位天使傾倒七碗的時候，因上文第十一章十四節曾說：第二禍已過去了，又第十一章十五節說：第七位天使吹號。本章所提的七碗是接續第七位天使所吹的號，也可說第七號就是包括七碗之災，其間從第十二章至第十五章四節是插入的一段事。

約翰說：「我又看見在天上，有異象」，這「又」字是因為前面已經見過兩異象，——懷孕的婦人所生的孩子（啓十二1，2）與大紅龍（十二3）——現在七位天使掌管最後的七災該是第三個異象。上面所述三異象都會在天上顯現給約翰看見。所謂「大而且奇」，表明這異象是關於世上的萬民，由此可知所要降的災禍，必是嚴重得很。最後的七災，實在可以說是有史以來空前絕後的大災禍。雖然以前在埃及曾有過災禍中的幾種，但遠不及此七災的厲害，而且影響及於全世界一切的人民。「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本來神容忍歷世歷代的世人所作的惡，直到現在，已經忍無可忍，所謂「惡貫滿盈」，因此不能不向世人執行祂公義的大審判了。

我看見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攪雜；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着神的琴；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主阿，誰

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二至四節）

本段的異象插在宣佈傾倒七碗和實行傾倒七碗之間，這給與我們信徒極大的安慰。

這一班得勝了獸的信徒，都站在玻璃海上。他們是忠於主，至死不肯拜獸和獸像的選民。在肉體方面說：他們是殉道而死；按神一方面說，他們至終是得勝的，因為他們所唱的歌，就是神子民得救贖勝仇敵之歌。從前以色列人怎樣站在紅海的旁邊，就是法老不能害他們的地方，唱着得勝的歌。照樣災難中的猶太選民，也站在天上的玻璃海上，唱這得勝之歌！當時法老沒法傷害以色列人，如今敵基督也無法傷害猶太選民。讚美主！他們靠羔羊的救贖，唱出讚頌和感謝的新歌，猶太選民真有靠逾越節之羔羊的血得救贖的經驗。

「那玻璃海有火攪雜」，表明這勝過獸的一班聖徒所經過的「火的試煉」，也可解釋這攪雜的火是反射出神忿怒的烈火，意思是當地上的人受神烈怒審判的時候，地上就像大火焚燒，火光直射到神寶座前的玻璃海上。

他們「拿着神的琴」，表明他們同聲讚美神。在本書第五章八節，第十四章二節，也有兩次記載天上的信徒拿着琴，這有音調屬靈的歌聲，是信徒得勝的經驗。

本書記載詩歌共有十次，第四章提到過兩次，第五章三次，第七章兩次，第十一章兩次，本章不但是本書最後的一首詩，也是全部聖經最後的一首讚美詩。至於摩西過紅海所著的詩是聖經中最初的一首詩。

本詩歌的文法，是依照希伯來文詩歌的格式，其中是有對句的。有對句的詩歌，在本書中是僅有的一首。本詩歌可以分為兩段，第三節稱為摩西的歌，第四節稱為羔羊的歌。第三節論神的作為和神所行的旨意，第四節是論主是聖者，萬民都當敬拜。這歌的意思同時也指示新約的信徒應當有宣傳福音給普世萬民

聽的本分。

還有一件事我們要特別注意，他們所唱的詩沒有一句是提到自己和自己所受的苦，他們單單是稱頌他們的神。我們信徒也當如此，因為一切都出於神，因此稱頌、感謝、讚美，也當歸與神，使神得榮耀。

此後，我看見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五節）

這末後的七災，將從天上聖殿的至聖所，——神自己的所在——出來。殿中的約櫃，表明神將實踐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祂的施行審判是證明祂的公義！

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穿着潔白光明的細麻衣，胸間束着金帶。

（六節）

當神的聖殿啓開，以後七位天使就從殿中出來，預備將七碗傾倒在地。這七位天使所穿的衣服，和祭司所穿的衣服一樣，也與主耶穌在本書第一章十三節所穿的相同。這光明的細麻衣也可以譯作光明的寶石，因為在祭司的胸牌上有寶石，胸間束着金帶。這些都表明他們的職分。

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七節八節）

七位天使所拿的七金碗，裏面所盛的是神的大怒。這七金碗是由一位活物所傳授的。四活物是代表受造之物，所以每逢提到受造之物和受災之事時，他們都佔了重要的地位。

當七位天使執行七災的時候，殿中充滿了煙，因此誰也不能進入殿中。從此神的怒氣將要向世上的人

爆發，而且不准有任何一個人代禱，懇求。就是代禱和懇求，也都歸於徒然無效，直等到神的大怒發盡了爲止。呀！神如此發怒，多少可怖？請問誰能站立得住呢？因此我用主自己所說的話來警惕我們各位：「務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因爲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廿一34至36）

第四章 七 碗

經文：啓示錄十六章。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
地上。(一節)

約翰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這大聲音我們可以斷定是神自己的聲音。爲什麼呢？因爲在第十五章八節中曾記載說：「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烟，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既然這裏說沒有人能走進殿中，則這聲音無疑斷定是神的聲音了。

本書記載神的聲音約有十次之多，其中八次是講到關於審判的問題，其餘兩次是宣佈主的國和祂的降臨。本節的大聲音完全關於審判的事。

七碗盛滿了神的忿怒，傾倒在地上。傾倒的意思是將盡所有的忿怒都傾覆於地。

第一位天使便去，把碗倒在地上，就有惡而且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二節)

第一位天使把碗倒在地上。這裏的「地上」和第一節的「地上」略有不同，第一節的「地上」是指普通的說法，本節的「地上」是專指陸地而言。

「有惡而且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和拜獸像的人身上」。這是埃及第六災的重演。(出九8至12)當時埃及人曾生過起泡的疥瘡，而現在那些凡拜過獸像的人也都要生瘡。這瘡是「惡瘡」，其痛苦一定

令人非常難受。如果說「痛」，確實痛苦非凡；說到「癢」呢？也是奇癢難止。「毒瘡」表明這瘡最初或許祇有一點，後來漸次潰爛及至全身，相信這種痛苦必過於約伯所能忍受的。（參伯二八七五）在本章第十節和十一節說：「因所生的瘡而感到的疼痛，甚至會咬自己的舌頭」，由此可知痛苦確實是難擋了。這裏又說所生的瘡到第五位天使倒碗時，仍未痊癒，這可證明生瘡的時間很長，不但未曾痊癒，或者變本加厲，萬難得以治愈。每個人因為都生瘡，於是就沒有人可能再服事別人，這種孤單忍受痛苦的情況，祇有那些承受的人才會領會到。

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裏，海就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

（三節）

海水變血和第二位使者吹號之災相連。第二號之災祇有海水的三分之一變成血；但本災是整個的海水都變成血了。這血好像死人的血，顏色紅而帶黑。因海水變血，海中的活物就因此而死，住在海邊的人都嗅到腥臭，而且尤其叫生瘡的人難以忍受。

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與衆水的泉源裏，水就變成血了。（四節）

這是埃及第一災的重演，（出七19至24）也和第三號之災有相連之處。不過在第三號的災禍中江河的水祇有三分之一變作苦味，而在本災中，江河和衆水泉源都變成血了，這災必然會影響地上人們的飲料。

我聽見掌管衆水的天使說，昔在今在的聖者阿，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他們曾流聖徒和先知的血，現在你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我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是的，主神，全能者阿，你的判斷義哉、誠哉！（五至七節）

我們就清楚地看到這班喝血的人，以前曾經流過聖徒和先知的血，現在公義的神將血還給他們喝。我

們又聽到祭壇中發出聲音。這班殉道者的靈魂，曾在第六章中向神呼籲爲他們伸流血的冤。現在神應允他們的祈求，所以他們讚美禱告說，神的判斷是義哉、誠者！

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人被大熱所烤，就褻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的神之名，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八節九節）

在我們未解釋所降之災以前，先論到神的公義。神的公義從何處顯明呢？我告訴你，神的公義就是從這班受災之人的身上向大眾顯明。這班不信主的人，他們首先褻瀆神的名，其後又不肯悔改自己的惡行。唉！他們真是被撒但充滿，內心剛愎到極點。他們的心靈早已死透，良心也就失去善惡分辨的能力。請問神審判這樣的一班人豈不是最公義的嗎？神爲着顯示自己的公義，因此用日頭所發的大熱來烤人。這災和第四號之災相連，不過第四號之災是日頭的三分之一變黑，而此災是日頭加熱。平常我們在夏天的時光，如果熱度加增至華氏一百零三度時，必感覺到炎熱難當。因此我相信在第四災的時候，熱度或許會增至一百零四度一百零五度或以上。（？）住在地上的人必像爐上之蟻，加上所生的瘡未愈和所飲的血水未淨，這種痛苦真不知如何担当。雖然這是他們所該受的災，可是將來地獄的火必較此更甚！

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又因所受的疼痛和生的瘡，就褻瀆天上的神，並不悔改所行的。（十節十一節）

從第一災攻擊受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以後，進一步是災禍臨到獸國的四周，現在第五位天使所倒之災是倒在獸國之中心了。

這「獸的座位」是建造在伯拉大河的巴比倫大城之中，因爲下文說巴比倫是管轄地上衆王的大城。（啓十七18）

當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時，獸的國就變得黑暗了。這黑暗之災是以前埃及第九災之重演。(出十21至23)埃及第九災之黑暗的嚴重性有兩方面解釋：第一點黑三天之久，第二點黑暗似乎是手所摸得着的。我相信大災難中之黑暗，並不是因為日頭和月亮不放光，必定像一樣固體的東西覆蓋在獸的京都和一切屬乎牠的人之上。那時人所受的痛苦，必是更加厲害，怪不得受災的人都要咬自己的舌頭，以洩內心的苦楚。第十一節又提到「和生的瘡」，可見受災的人所生的瘡直到現在還沒有痊癒。

敵基督在任意妄為的三年半中，牠是何等的自矜誇大，一旦神的災禍臨到牠時，請問牠誇耀在那裏？從前的大權柄為什麼瞬息消逝？神祇要一施行祂的權能，老龍和敵基督以及假先知就在霎時間立刻一敗塗地。唉！撒但的滅亡！都不足可惜，最可惜的是這般受災的人，他們已經進入悔改無望的絕境了。你看他們還是「褻瀆天上的神，並不悔改所行的」！他們真是和撒但一樣，應該受神公義的審判！

第五位天使之後，第六位天使又把碗倒下來了。經文如左：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衆王預備道路（十二節）

我們注意第六號指着伯拉大河，可見那號與此碗互相有着關聯。在第六號時，那綑綁在伯拉大河的四位天使就被釋放，而兩萬萬馬軍預備出發。在第六碗時，伯拉大河涸乾了，這是爲東方衆王來到哈米吉多頓地方爭戰預備的。

按伯拉河在聖經中共記載廿一次之多，有五次稱爲大河。從前神會與亞伯拉罕立約，答應賜給他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創十五18)這伯拉河也是羅馬國得世界時東面之界線，伯拉河將地球分爲東西兩半，可以說是歐洲和亞洲之交界綫，所以此河稱爲大河，實在是很合適的。

此河從它的發源地亞美尼亞山向巴勒斯汀流去，再折向東南到波斯海灣，共長一千七百八十英里，約

五千餘華里。大河直經過舊巴比倫大城。巴比倫大城將來在本書第十八章記載要成爲世界商業的中心點。本書提到伯拉河祇有兩次，（啓九14，十六12）當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時，河水就乾涸，爲要給東方而來的諸王預備道路。他們聚集在哈米吉多頓地方將與敵基督一同攻打猶太人。

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衆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那三個鬼魔便叫衆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

（十三至十六節）

何以神准許伯拉大河涸乾，使日出之地的衆王得以來到哈米吉多頓地方？我們祇要看從前亞哈因爲惡貫滿盈，神決意降禍毀滅便可知。現在轉錄王上廿二20至23的經文如左：

「耶和華說，誰去引誘亞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陣亡呢？這個就這樣說，那個就這樣說；隨後有一個神靈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引誘他。耶和華問他說：你用何法呢？他說：我去要在他衆先知口中作謊言的靈。耶和華說：這樣，你必能引誘他；你去如此行罷。現在耶和華使謊言的靈入了你這些先知的口，並且耶和華已經命定降禍與你」。

上段經文我們看到神准許謊言的靈引誘亞哈上戰場去陣亡，照樣將來魔鬼的三個靈也要引誘衆王來到哈米吉多頓地方陣亡。這三個污穢的靈顯明是從撒但僞稱的三位一體而出來的，這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因此令人想到埃及第二災之重演。（出八1至15）按青蛙是不潔淨的動物，牠居住在黑暗和最污穢的地方，若和神的聖靈那潔淨的鴿子來比擬，真有天淵之別。本書第五章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招聚衆人，成爲聖潔的團體。所以這些魔鬼的靈也僞裝出去到普天下衆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

牠們所施行的奇事是撒但式的奇蹟，目的是欺騙人，叫人不信從神的大能，而信從自己的虛謊和詭計。注意牠們所要作的事，神都准許牠們暫時取得成功。

按哈米吉多頓就是吉多頓山，「哈米」即山的意思。吉多頓在原文是「斬滅」之意。米吉多即耶斯列平原上的一座城，聖經初次提到該城是在書十二21，那是迦南王所居住的城邑。從前巴勒與底波拉戰勝迦南人的時候，就在這地方。米吉多在聖經中共提過十二次之多，約西亞王臨死就在這戰場上。（志下卅五19，24）先知撒迦利亞說：這是一個最悲慘的地方。（亞十二11）哈米吉多頓大爭戰是大災難將末的一次大殺戮，此戰結果必有許多人死亡。

正當這紛擾戰爭的時候，忽然聽見有警告的聲音說：「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這警告的聲音當然是主的聲音，但是這不是來接聖徒時的警告，因為聖徒現在所等候的是主的日子，如帖後二1說：「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裏聚集」。這裏所說的是主耶穌由空中到地上來，祂在此特地儆醒地上的選民，要他們特別「看守衣服」。「衣服」就是聖徒堅持信主所得的義，此由信而得的義，決不可因苟且妥協或屈服而失去。主不久就要降臨地上，所有的餘民只要肯再忍耐片刻，就必得福！

新約提到主再來如賊共計七次，（太廿四43；路十二39；帖前五2，4；彼後三10；啓三3，十六15）。其中主要的意思共有三點，畧述如下：（一）主必忽然來到。（二）主必在夜間來到，牠謂夜間是指世界罪惡深重如夜間之黝黑。（三）主來是要得寶貴的東西——教會和屬乎祂的選民，都是主所寶貴者。

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又有閃雷、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厲害的地震。那大城裂爲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

杯遞給他。各海島都逃遁了，衆山也不見了。又有大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每一個約重一他連得；（約九十斤）爲這雹子的災極大，人就褻瀆神。（十七至廿一節）

我們在以前幾章已讀過，當揭開第七印的時候，聖經未加解釋而變爲七號，又吹第七號的時候，亦未加解釋而變爲七碗；但倒出第七碗的時候，就有詳細說明，這是何故呢？因爲傾倒七碗時，審判的事已完成了，所以說：「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神如此發出聲音，表明祂的烈怒到此方始發盡。

閃電、聲音、雷轟、前已論過，都是表明審判。這一次因爲碗倒在空中，所以空中先被震動，以後就普及全球。自從地上有人類以來，從沒有這樣大和厲害的地震。告訴你，將來神不但要震動地，祂還要震動天。該二6，來十二26。

「大城裂爲三段」，大城指聖城耶路撒冷。在本書第十一章十三節：「那大城十分之一倒塌了」，現在因大地震全城都被震倒！這是空前絕後的大地震，世上列國的大城也一同都要倒塌。

請問何以在本段特別提到巴比倫大城呢？因爲巴比倫是撒但座位的所在，是世界各樣罪惡的中心，是各國聯盟政治的總機關，又是大淫婦的表像，所以這裏特別提出她來預示將來「要喝神盛怒的酒杯」。此城的命運將在下二章詳加解釋。

當時地球因爲經過非常的震動，有的地方凸出，有的地方凹進，滄海桑田遽然改變。所以說：「各海島都逃遁了」，意思是因爲大地震各海島都往下沉沒，衆山也將倒塌。這兩件事和本書第六章十四節的第六印相同。

末了，有大雹子落在人身上，每一個約一他連得重。照猶太人的衡量，一他連得大約是一百三十五鎊。如此重的大雹子如果像雨般的落下來，這是何等大的災禍呀！按歷史記載，在主後一八三一年十月君士

坦丁堡 Constantinople，某日早晨六點鐘左右，在雷聲和陣雨交迫之間，忽然有大聲音來自空中，全城的人從夢中驚醒。因為有冰塊大如人的腳掌從天降下，時而稀時而密，所遇之物都被破壞，各種牲畜和人多有被打死的，受傷的人無數。此大冰塊落在君士坦丁堡，也落在薄司富拉司城 Bosphorus，守拉辟亞城 Therapia，布甲頓城 Bojucken，和倍爾格蘭城 Begrade。有人過了半點鐘以後去拾取冰塊，每塊仍有一鎊之重。這是過去事實的記載。將來之冰雹要加上一百倍以上的重量，這是何等可怕的災禍呀！此災和埃及第七災相同。（出九13至26）我猜想本節所提的大雹子，或許是將來由飛機上所丟下的炸彈也未可知，這也是一件極可能的事。

「爲這雹子的災極大」，在本章「大」字共用過十二次之多，如「大聲雷」「神大怒」「大熱」……等，表明雹子的災害極大無比。但受災的人仍舊不悔改所行的，並且還要褻瀆神，可見他們完全屬於撒但，這班人真的不能再悔改了。神降下這樣厲害的大災，還是顯明祂公義的審判！

論到「各海島都逃避了」，有下列的新聞報道，可以證明將來可能實現的事：

一九五〇年正月裏某一天，坦士夫浦美亞隊長駕駛法國航空公司一架卡泰連拿飛機航行於南太平洋時，使他驚奇的發現比堅尼式的烟氣層，直冲幾千尺高的日落天空。以爲一艘巨輪失火，但乃將機斜飛而下，並下令把緊急小艇打氣，準備救人。

但是，看清楚時，却非一條燒着的船，而係泥土，浮石，蒸氣，火山石組成的一座地獄，由沸騰的大海中冉冉上昇。

浦美亞隊長馬上對準鏡頭，拍攝一九五〇第一座產生的新島，也許，他是歷史上第一個有此巧遇用照片記錄小島誕生經過的人。

在以後的幾個禮拜期內——循例由新希比里狄士羣島至新卡尼當里亞的航程中——浦美亞隊長目睹此小島長成一個頗大的高峰。更奇者，此島一出，在南太平洋廣闊的範圍內，好像流行症一樣，島嶼陸續出

現。飛機師和航海者都各有所見，說他們發現許多無名的小島沙洲。

印度洋上，亞獲基尼島也有過史無前例的古怪行動。根據一九四九年十月英國國會秘書（派駐印度）的大衛李斯威廉的報告，亞獲基尼島曾經沉沒，浸毀了島上的房屋，但自後又復昇出海面了。

『改變地圖的那些島嶼』由來都係航海者，水路測量者，政府，以及島上的不幸居民之禍根，牠們往往引起船隻失事，國際間的爭論和訴訟，因為它們的出沒無常，致使航海地圖也不能說得絕對準確。

這種時隱時現的怪島，究竟有多少呢？雖無人敢確言，但其數目必甚可觀。例如，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七年間，就英國水路測量局的佈告而言，便說發現了三百五十八座大小不同的岩石及島嶼，十四座火山失蹤，五十七隻船撞沉或受損於前未經製圖的那些岩石和島嶼。於是，英國海軍部乃將一切神秘島嶼繪上地圖裏，加上縮寫字母——“E.D.” (Existence Doubtful 代表存在可疑) 和 “P.D.” (Position Doubtful 代表位置可疑即位置未明)。

佛爾岡島，它位於南太平洋新西蘭之北約六百哩。一八五六年的初次官方紀錄，它僅是一片低礁。不久，佛爾岡島變成二百五十尺高的錐形體，之後，突然陸沉。一八九九年時，英船「伊佐利亞」號發現它又重新升起，並測量它的外形，自此以後，它屢升屢沉，屢沉屢升；一時高山峻嶺，一時又隱沒於大海中。好比在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一年時，它是死氣沉沉，毫無聲息。但在一九二八年中，它竟是六百英尺高，兩哩長，而噴出來像枝羅馬蠟燭。再過些時，湯根島的首相，竟冒險登陸，替他的國家插上一支旗。

佛爾岡島又迅速沉沒於大洋中，數日後，經過該處的新西蘭巡洋艦「威靈頓」號，僅僅得到一種「強烈的硫磺氣味」，其他，一無所見。一九四九年時，新西蘭巡洋艦「巧威」號佈告道：該島可能浸於海面下六英尺。

然而航海圖繪製者却不允將佛爾岡島之名從地圖上除掉，他們說：「尙未到時，因為，恐怕明天它又伸出水面了」。

美國的保哥斯羅夫島也一樣的可觀。它位於亞留申羣島荷蘭港外六十哩之處。回溯至一七九六年時，它於一日之內伸出海面，噴出火山石及蒸氣，夾雜着轟然巨响與爆炸。目睹此項自然界奇景的俄國探險家，大表驚奇，於是馬上把它取名爲鍾拿保哥斯羅夫，以紀念大神學家聖尊。

保哥斯羅夫生長頗速。到一八二三年時它已有二千五百尺高，并且孕育成若干小山的整個山脈。美國由俄人手中將亞拉斯加收買之後，此山（島）比前更多變化，大有「每次你看我，我都變了樣」之勢。在一八八六年時，它產生孖胎山；變成暹羅姊妹花；後來，關係消失。一九〇五年，那里成了三座山峯；一九〇六年，增爲四座。其後，最高的一座淹沒於水中，另一座更高的則在附近突出。一九〇七年時，所有山峯合爲一個島。到了一九二三年，保哥斯羅夫完全分裂爲式，但未幾，又填密了這個缺口。自此以後，成百萬的裂隙一直在冒出熱騰騰的蒸氣。

不僅島嶼如此，就是大陸也有升沉，靠攏或分開等現象，雖然亞拉斯加正在漸漸增高，而紐約却是慢慢下沉。最近有查加里福尼亞的理安杜理士大斷層的結果，表明該州大部分向北移動，大約一世紀（一百年）中推進二十尺。華盛頓首府和聖狄亞高間的距離，於九年中（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五年），增加了四十英尺。斯干狄那維亞亦由海中越升越高，大概一世紀裏升高三尺，非洲東海岸同樣升高，且速度更快。若干年前，由於注意到巴西之突出部差不多「合于」西非海岸的深灣，格陵蘭之與斯干狄那維亞吻合，澳洲之與班高灣相配，諸如此類的例證，使得一個名叫亞佛烈域堅拿博士的奧國地質學家，假定以下的學說：他認爲昔日地球上的一切地面均集成一個極大之大陸，由於地球轉動所招致的離心力，使它們逐漸分裂，這些大小不同的「一塊塊」，乃慢慢漂流開去。

這裏有幾種理由說明小小的騷動（自然界變化）之在大洋裏較在大陸中更易查出。因爲，大洋的表面呈現極準確而有效的量度尺或水平綫。還有，一經發現新的岩石或島嶼時，立刻佈告而記錄下來，因爲它們會威脅航行的安全。

不過，大陸上的土地亦非如我們想像中的恆久不變。試以墨西哥的柏里吉丁山爲例，它足有二千尺高，而且尙在增加，但在幾年之前，那裏不過係廣潤而平坦坦的穀田哩！

第五章 大淫婦

經文：啓示錄十七章。

拿着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將坐在衆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的淫亂的酒。（一至二節）

本書第十四章八節和十六章十九節我們已兩次聽到關乎巴比倫傾倒的事，按次序講，第十六章以後接續的一章應該是第十九章。第十七、十八兩章是插入的兩章書，特別論到巴比倫兩方面——宗教和社會——的事。

在沒有解釋本段經文以前，我們先將大淫婦和本書第十二章的婦人兩相對照一下，在那裏「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這裏「天使帶我到曠野去……一個女人」。兩個婦人都是母親，第一位「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第二位稱爲「一切可憎之物的母」。她們都穿上華麗的衣服，前者身披日頭，她的衣服有屬天的榮光；後者穿着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寶石珍珠爲妝飾，她所穿戴的都是屬地與海的東西。兩位婦人都有特殊的地位，前者腳踏月亮，表明黑暗的權勢在她脚下；後者是管轄地上的衆王。她們都受攻擊，前者受大紅龍的攻擊；後者受十王的恨惡。她們對於世界的歷史和神的供給或審判都佔有重要的地位。前者是一位貞潔的婦人；後者是大淫婦。前者得神的幫助，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她；後者是依賴龍所賜給獸的權柄。前者頭上戴十二星的冠冕；後者額上有名寫着說：……作世上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這兩位相反的婦人，前者我已解釋過是指着以色列人，現在我們要研究大

淫婦是誰？

要知道這大淫婦是指誰？我們必須先從巴比倫查起，按巴別或巴比倫是寧錄所發起的。（創十10）他稱為掠取人的靈魂者，他建造巴別塔的目的是要傳揚高舉自己的名。他想從塔上爬到天上，將神的寶座推翻，他真有撒但的思想充滿在心中。按巴別意思是神的門，後來因為被神審判，變亂了當時所有人的口音，所以未能繼續建造成功。

寧錄 Nimrod 或稱寧錄巴克 Nimrod-bar-Cush 是挪亞兒子含的曾孫。我們都知挪亞有傳說預言的恩賜，也是稱為傳義道者。在他的三個兒子中，含是第二位，從他報告父親赤身的事上，我們可以看出他的為人的人格如何，他名字的意義是「黑暗」，或說是「日炙」，「焦黑」。果然因為他皮膚焦黑的緣故，所以給他取名為含，也可以說他內心大概對於向神的心也進到黑暗的景況。雖則因他父親的信心可以免去洪水之災；但是他竟從神的恩惠上轉向邪惡，良心因此麻木不仁了，漸漸地領導世人離棄了造物主，這種意念後來傳到寧錄心中。寧錄本身的名字是「叛逆之豹」的意思，耶路撒冷譯註稱他為「神面前的大惡人」，耶基註說他是「沒有廉恥的罪人」。他使人敬拜日、月、星，將自己和至親作為日月星的本身。古傳又說他曾在天空看見一個金冠冕，他就照樣造一個冠冕加在自己頭上。有人傳說他的妻子是西米拉米，國家的徽號是他妻子的像，頭上有一白鴿，背後有兩翼如月牙，所以後世的人稱她為聖母，大天后。

寧錄是拜偶像敬邪神創邪教的始祖，他的妻子傳說是第一位敬拜偶像的女祭司，她假意說她所生的兒子是奇妙受孕而得着的。當她將自己兒子獻與民衆的時候，這兒子就被稱為世人的拯救者，從此母親和一個兒子的像就傳遍各處。這些都是撒但的詭計，要迷惑世人，叫世人不再注意到神所應許的「女人的後裔」——主耶穌基督。西米拉米和她兒子的像因此受一般愚昧的人敬拜，後來普及全地，不過各國的人對於他們所取的名字各有不同罷了，在埃及這「母子」稱為亞西司 Isis 和和拉司 Horus，希臘人稱為阿夫達 Aphrodite 和愛洛司 Eros，意大利人稱為維納斯 Venus 和克筆 Cupid，以及其他許多不同的名稱。不到

一千年之久，巴比倫邪教之事就變成世界的大宗教，世人因此遠離了神。後來神就宜召亞伯拉罕，叫他從敬拜偶像之國分別出來。到了以色列國亞哈王的時候，又被敬拜神之耶洗別帶入國內，結果使以色列國遭受被擄之苦。那時猶大國很受影響，許多人開始敬拜巴力。「巴力」稱爲「日神」，又稱「賜生命者」。後來這種拜邪神之影響一直存留到新約教會的時候。雖則巴比倫城已成爲歷史上的陳跡，其中的廟宇已毀壞無存，但此遺毒却還是存留到如今。故此新約教會的信徒，每逢傳揚福音的時候，常受到外教人的批評，他們常會說：「你們所傳的我們早已知道了」，種種紛亂的傳說，不一而足。所以那位天使指示約翰，叫他留心看這大淫婦，她稱爲「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

她是在大災難中興起的假教會。有人說淫婦是指着羅馬天主教，此種解法我也確實相信，不過這淫婦所指的不獨是指羅馬天主教；因爲前已說過，此邪說是在羅馬天主教以前所發起的。我以爲她是指着在大災難中將發起的一個偽宗教，或者將大於羅馬天主教。恐怕那是將來要包括天下各種邪教所合成的一個教團，而專門和主耶穌的真道站在敵對地位上的。

「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地淫亂的酒」。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表明接受這種欺人的假宗教，並且予以協助，好像從前天主教和歐洲各君王親密來往，藉此得到相當的權勢。「地上的人喝醉了地淫亂的酒」，表明地上的人都願意接受偽宗教。細察這「醉」字的意思，是「被迷惑」或說是「失去了自制之權」，因此在思想方面這班人失去了真假的辨別力，結果就是信從了虛謊而被定罪。(帖後二11)

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徧體有褻瀆的名號。(三節)

約翰被聖靈感動，在本書記載共有四次。(啓一10；四1，2；十七3；廿一10)天使帶約翰到曠野

去，他就看見淫婦騎在朱紅色的獸上。偽宗教不但和敵基督聯絡，敵基督也是在她管轄之下。這一點可以說是特指羅馬教與世界各國的政府相聯絡，而且管轄他們。從前羅馬教的教皇確是這樣，他操縱着天下萬國的大權。

這朱紅色的獸和第十三章海中上來的獸都是屬於同一顏色，大約和龍相似。不過龍的顏色是紅如火，牠的顏色是朱如血，是牠和大淫婦殺害人的生命所沾染着的。第十三章一節的獸在牠的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但在這裏說個體都有褻瀆的名號，表明那時候敵基督褻瀆神的名號已經加倍增多。對於七頭十角的事，我們下幾節再要解釋。

那女人穿着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寶石珍珠爲妝飾，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亂的污穢。(四節)

女人所穿着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可以指着羅馬教皇和紅衣主教的特別禮服。她都是用金子，寶石，珍珠作裝飾。這裏一則顯出她的邪淫與引誘，同時也是指着羅馬教儲藏着金、玉、寶石、珍珠等東西。這些東西都是由各方，各族的人送來獻上的，因此在羅馬城中教堂講臺都是用這些珍寶來修飾。這種行爲與主耶穌在馬太六19彼得在彼前三3，4所教訓的話完全相背。婦人手中的金杯有人以爲是羅馬教皇的印璽，也有人以爲在主後一八二五年教皇利歐十二所鑄的獎牌，這些都已顯明此異象的意思。其獎牌一面印有他自己的像，另一面刻着一婦人，左手拿十字架，右手拿着金杯，下面寫着：「她坐在全世界以上」，意思是她要管理世界全地。總之：羅馬教皇所行的事都是將來偽宗教的假先知所要重演的一個影子。她杯中所盛的可憎之物，是指着異端，使全世界的人受她的迷惑。

如果我們留心研究，可以明白雖則七頭十角的獸無所顧忌，開口謗瀆神的聖名；但淫婦引誘人的詭詐更是厲害，爲此受她毒害的人必定更多。

在她額上有名寫着說：奧秘哉，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

(五節)

所謂「奧秘」，因為巴比倫敬假神的左道一直到現在世人還不知道，他們都以爲所敬拜的是對的；有一天她必將所有的宗教信仰禮教和道德全都毀滅。這裏所謂奧秘就是要顯出其邪淫的醜態。再者本節所謂奧秘哉，在下文天使的解釋就要給我們明白的解釋。奧秘亦指偽宗教所隱藏的各種惡毒，和污穢的行爲，以及假善，所謂「可憎之物」，聖經常常是指偶像而言。

她又稱爲「一切可憎之物的母」，表明歷代一切離棄真道的弊端都是出於她。就是今日，羅馬教堂中的各種像，如馬利亞彼得等的像，至少也可以說是由於她的遺毒。

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爲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我看見她，就大大的希奇。(六節)

歷代以來偽宗教總是逼害真實的信徒，婦人喝醉了聖徒和爲主耶穌作證之人的血。教會歷史告訴我們，她大大地殺戮基督徒不至一次，特別是「宗教裁判」的事。羅馬天主教可以說是喝醉了聖徒的血。約翰看見如此景況，他就驚惶不安。

天使對我說，你爲甚麼希奇呢？我要將這女人和獸着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告訴你。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又要歸於沉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七節八節)

本段經文和第十三章三節有相同的意思，因為我已經解釋過敵基督者一度曾受過猶太人的殺害——受

刀傷，後來那死傷却醫好，表明牠由死裏復活，因此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牠，和本節所說：『凡住在地上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就必希奇』，是一樣的意思。

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九節十節）

那淫婦是坐在七座山上。聖經裏常用山比喻歷代的國權。這七山就是獸的七頭，又是七王，或是七個政府。婦人坐在七山上，表明這七王與偽宗教有聯絡。天使說：『這七王有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未來到』。我們依歷史的眼光觀察，與宗教有關的七王也不難明白。天使明說：『一王還在』，這是指羅馬說的，因為約翰見異象時是在羅馬政權之下。『有五位已經傾倒了』，是指着羅馬以前有同樣的政權，且與宗教有關的五個政權，就是希臘瑪代波斯巴比倫亞述埃及。有一王還未來，『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有人以為是指着以後基督化的羅馬國，也有人以為是指着土耳其，這些待後再來證實吧！

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牠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沉淪。

（十一節）

本節頭兩句與第八節之意思相同，這第八位不是獸身上的一個頭，乃是獸的本身。那七頭已在歷世歷代逐一顯現，這第八位是獸全身的顯現，也就是但七8所指的那『小角』。牠不像七頭的依次傾倒，牠要到主降臨時，活活的被扔在火湖中去！

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他們同心合意，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十二節十三節）

「十角」指十王，與但以理書第二章所載那大像的十趾，和第七章所載第四獸的十角，都是指着同樣的十國。預言中告訴我們將來有十國要興起，並且會同心合意與獸聯盟，凡事聽獸的指揮。這些國度在敵基督任意妄行的三年半中，要同時存在，而且都甘願順服在牠的權威下。

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爲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十四節)

本節經文和第十九章十九至廿一節所記載的戰事完全相同，不過這裏是先提一下，下文是加以詳細述說。這次敵基督和牠的聯盟和羔羊爭戰，結果羔羊和跟隨牠的人必勝過他們。

天使又對我說，你所看見那淫婦坐的衆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十五節)

這淫婦得着普世各國各民推崇和擁護，因此她不但借歷世諸王的能力，也是總握普世諸國的權柄。從巴別塔起，直到主再來，一切敵擋真道信從鬼魔的事，莫不是由大淫婦主動。「方」字在原文是「舌」，表明講各種方言之人，都在她的權威支配之下。

你所看見的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喫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因為神使諸王同心合意，遵行他的旨意，把自己的國給那獸，直等到神的話都應驗了。(十六節十七節)

雖則淫婦所代表的偽宗教是七頭十角的獸所擁護的，但她的目的不過是借宗教名義來拉攏人心；所以牠心中只有「惟我獨尊」的野心。到災難的末了，一切的宗教都要被牠毀滅，那時候遭遇最大損失的要算是羅馬天主教。無論是她的尊榮——紫色，朱紅色衣服，以及豐富的產業——肉，都在一霎那時要被火燒

靈。那時候跟從獸的十王，也同意此事，並且在各處執行獸所發的命令。不過有一件事我們得到極大的勉勵和安慰，那就是一切權柄全操諸神的手中，無論是人所作的，以及邪惡者所計劃的，全都成就了神的旨意，我們真是要喊哈利路呀！阿們。

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衆王的大城。(十八節)

本節實在是接續下文第十八章一節的意思，因為第十七章所說的淫婦就是第十八章所說的大巴比倫。前者論宗教，後者論社會。有人以為巴比倫大城乃是指羅馬城。

總之，自從天使對約翰解釋明白以後，我們就看到末世宗教的狀況和結局，這實在是一件最大奧秘的事。凡有智慧的信徒，當然不可莫視忽畧內。

第六章 巴比倫大城傾倒

經文：啓示錄第十八章。

此後，我看見另有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他大聲喊着說，比巴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因為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一至三節）

『此後』兩字顯而易見是接續第十七章所論「奧秘的巴比倫」已毀滅的事而來，本章是專論商業繁盛的巴比倫城被傾倒之事。

論到使者，他的工作在第十七章是傾倒七碗。本章是指另有一位大權柄的天使，這位天使明顯地是我們的主耶穌。本書論到主爲使者共有三次。（啓八3，十1，十八1）這位使者極其榮耀，祂大聲宣佈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

解經家大都相信巴比倫大城或者有重建的可能。我們如果看撒迦利亞書第五章五節至十一節，便知道先知在全卷書中先論耶路撒冷的復興，到第五章再敘述未來的巴比倫城。那段經文裏說：「罪惡」婦人坐在量器中，而量器將抬到示拿地。這正是暗射說巴比倫是一個罪婦，她的座位即廣大繁華的大商場，也可以說是撒但寄居的所在，萬國交通的中心。

解經家常以尼布甲尼撒之經過七期變化，而後恢復原位的一件事，作爲巴比倫城敗壞與復興的預表。尼布甲尼撒王被趕逐，表明巴比倫的敗亡；尼布甲尼撒王恢復王位，表明巴比倫的復興。王被逐七年表明

巴比倫敗亡到重建之間所經過之年日。如果將「七期」化爲日數即二千七百二十日，以一日爲一年，（是聖經常用計時之法）即二千五百二十年。倘若果真如此說，那末巴比倫城重建之日已近在眉睫了。關於古巴比倫的事，我們可以從神的永遠計劃的一本書中摘錄一段如左：

「從寧錄建造巴別之後，那地逐漸隆盛，直到主前六〇四年尼布甲尼撒爲王的時候，可以說是巴比倫最偉大光榮的世代。海路陶多斯 Herodotus 說它是一個十五英里見方的城，四周共計有六十英里長的磚牆，八十七尺厚，一百尺高；城牆上可以容六輛御車並行。沿城重要之處，有二百五十個塔，城外有護城河，河與伯拉大河相通，所以河中滿着水。

從南到北有廿五條大街，各一百五十尺闊，從東到西也是如此。這樣城內構成了六百七十六個正方形。伯拉大河流過城的中部，把城分爲兩區，河的两岸都有牆圍着。許多地方裝着銅門，有石級可以通至河濱。大道兩端的城門上飾着銅製的葉，當月出日落的時候，銅葉反映的光輝，猶如火焰一般。

城內的伯拉大河上有一座橋，橋的两端有兩個宮殿，這兩個宮殿有河底隧道相聯，隧道兩邊的地下宴客室完全以銅鑄成的。近宮殿的地方，有一個巴別塔矗立着在那裏。塔有八層，每層七十五尺高，登塔的階梯是在外面的，塔頂是一個拜神的祭室，裏面的器具非常精緻。單說那個金像就有四十五尺高，要值一千七百五十萬金元；統計那室內一切的東西，要值二萬萬金元」。

巴比倫是世界上最華麗最榮偉的城，它之所以傾倒是因爲它離棄神的緣故。巴比倫的事似乎和神的子民有很大的關係。但以理耶利米和其他舊約十一卷書，以及新約中的四卷書，都曾提過它。啓示錄可以說是但以理書的續篇。

巴比倫是在主前五四一年被古列王 Cyrus 的軍隊所圍困。

當伯沙撒王在歡宴之夜，瑪代軍以極神秘的方法將全城的河水放乾，從河道偷入城內佔據了城。幾年後，巴比倫人在大利烏王時叛亂，但是掙扎了二十個月，城又被克服了，這是在主前五一六年的事。大約

在主前四七八年，壽克齊斯王從希臘回來，而把巴力的廟拆毀了。

在主前三三一年，大亞力山大遠征巴比倫，幸而巴比倫人未曾抵抗，開門納降，所以未受多大損失。不久，亞力山大祇享年三十三歲就死了。

亞力山大死後，他的部屬互相爭戰，最後爲撒羅克斯 Seleucus 所轄制。他建都在巴比倫的附近。（主前二九三年）主後六十年，使徒彼得曾在那裏作過工，所以他的書信會提到巴比倫的教會。（彼前五13）

西奧杜勒 Theodore（第五世紀中葉）說，那時巴比倫只有猶太人住着。在主後九一七年以布恩該 Ibn Hankel 說，巴比倫是一個小小的村落，主後一一零零年巴比倫似乎又發達到城鎮的樣子，到主後一八九八年，共有居民一萬。

巴比倫城有重建的可能，拿破崙曾擬定過興築巴比倫城的圖樣，因爲他會有獨掌歐亞政權的野心，所以他想在巴比倫設立京都。因爲巴比倫地點適中，最利於作政治和商業的中心。

將來巴比倫大城的繁華，要超過現在世界上一切的大城。它的商業，非常發達，其中的商品如經文上有明白的記載。

「這貨物就是金、銀、寶石、珍珠、細麻布、紫色料、綢子、朱紅色料、各樣香木、各樣象牙的器皿、各樣極寶貴的木頭和銅、鐵、漢白玉的器皿、並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酒、油、細麵、麥子、牛、羊、車、馬、和奴僕、人口」。（十二節）

巴比倫城將來要充滿各種樂聲，凡是世界上最有名的歌唱家和音樂師都要聚集在那裏，戲院和音樂廳，也是日夜不休地經營開設。這城可以說：是「不夜之城」。晚上電炬輝映，照耀得滿城如同白晝一般明亮。

同時巴比倫也成爲「神秘之城」。裏面有人出來教授人和鬼神交通的方法；還有其他種種邪道，真所謂「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並各樣可憎之雀鳥的巢穴」。僅僅是這幾句話儘可以顯示

和解釋巴比倫傾倒後的荒涼景況。

巴比倫所以被傾倒，就是因為它的魔力太大，地上的君王以及客商都被它誘惑陷害在罪惡過犯中。對於這種犯罪的人，神如何處置呢？經文上說：

因她的罪惡滔天，她的不義神已經想起來了。（五節）

從「罪惡滔天」四個字上，使我們聯想到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城的罪惡。那罪惡的聲音甚重，聲聞於神。（創十八20）所以，巴比倫的災禍也必迅速地像所多瑪蛾摩拉兩城一樣，忽然降臨。

我又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四節）

當神還沒有傾覆巴比倫大城之前，神先呼喊祂的選民由巴比倫出來。像這樣大的商業興旺之城，相信必定有不少猶太人在那裏經商。本節所說：「我的民」不能指新約的教會，因為教會早已被提。現在神又回到舊約時代，本來稱為羅阿米（非我民）的以色列人，現在神要稱他們為阿米（我民）了。（何一9，二1）

先知耶利米也會幾次有這樣的呼召：（一）『我民哪，你們要從巴比倫中逃走，從迦勒底人之地出去』（耶五十8（二））『你們要從巴比倫中逃奔，各救自己的性命；不要陷在她的罪孽中，一同滅亡，因為這是耶和華報仇的時候；祂必向巴比倫施行報應。巴比倫素來是耶和華手中的金杯，使天下沉醉，萬國喝了她的酒就顛狂了。巴比倫忽然傾倒毀壞，要為她哀號』（耶五十一6至8（三））『我的民哪，你們要從其中出去，各人拯救自己，躲避耶和華的烈怒』（耶五十一45）

神畢竟是慈愛的，在未毀滅巴比倫之前，祂仍愛憐自己的百姓，叫他們從城中出來。這班百姓以前雖

長久遠離神，現在神還是用慈愛來拯救他們，恰像古時拯救羅得從所多瑪出來一樣；又像神吩咐百姓離開大坍和亞比蘭的帳棚一般。（民十六23至26）

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的報應她；用她調酒的杯，加倍的調給她喝。她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因她心裏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所以在一天之內，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饑荒、她又要被火燒盡了；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

（六至八節）

這裏我們清楚看出神刑罰巴比倫前後有三個步驟：第一、她所受的刑罰是照她所犯的罪，如經文所說：『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她是『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也叫她照樣痛苦、悲哀』，因為神是公義的。第二、要按她所犯的罪而加倍受刑，要『按她所行的加倍報應她』。萬國會喝了她的毒酒，將來要用『調酒的杯加倍的調給她喝』，因神的審判是在公義上又加上公義。第三、要按她所犯的罪而受意外的刑罰，『因她自己心裏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誰知出乎意料之外，『在一天之內，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饑荒，她又要被火燒盡了，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

地上的君王，素來與她行淫一同奢華的，看見燒她的煙，就必為她哭泣哀號；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的站着說：『哀哉！哀哉！巴比倫大城，堅固的城阿，一時之間你的刑罰就來到了。（九節十節）』

前章我們不是已經看過十王如何和大淫婦聯絡，並且用自己的權柄扶助她的威勢嗎？雖然後來十王和

獸要一同憎恨那淫婦，用火將她燒盡，但是這僅不過限於宗教方面的產業。現在眼見繁華的大城被火焚燒，心中不免都感覺到惋惜，而且因此哀哭。他們哀哭的原因，並不是爲了自己的罪，乃是因爲他們不能再享受盛宴娛樂。

地上的客商也都爲她哭泣悲哀，因爲沒有人再買他們的貨物了；這貨物就是金、銀、寶石、珍珠、細麻布、紫色料、綢子、朱紅色料、各樣香木、各樣象牙的器皿、各樣極寶貴的木頭和銅、鐵、漢白玉的器皿、並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酒、油、細麵、麥子、牛、羊、車、馬、和奴僕、人口。巴比倫哪！你所貪愛的果子離開了你；你一切的珍饈美味，和華美的物件，也從你中間毀滅，決不能再見了。販賣這些貨物，藉着她發了財的客商，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的站着哭泣悲哀，說：哀哉！哀哉！這大城阿，素常穿着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爲妝飾；一時之間，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十一至十七節上）

地上的客商因爲繁華之城遭災，他們都爲她哭泣悲哀；從此他們不能再在那裏經商投機了。而且他們從前在大城中發過財，現在發財無地，貨物又都付諸火灰，難怪他們要哭泣悲哀傷痛了。

他們所經商的貨物，如果將車馬也作爲貨物計算，那末照聖經所載共有二十八種之多，就是四乘七。四是地上的數目，七是完全的數目，所以二十八表明地上一切的財物和寶貝，這些商品分爲七類如左：

- 一．妝飾——金，銀，寶石，珍珠。
- 二．衣服——細麻布，紫色料，綢子，朱紅色料。
- 三．器具——各樣香木，各樣象牙的器皿，各樣極寶貴的木頭，銅，鐵，漢白玉的器皿。

四·香料——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

五·食品——酒，油，細麵，麥子，牛，羊。

六·用具——車，馬。

七·人類——奴僕，人口。

對於第七類『奴僕』，按原文是『人的身體』。『人口』是『人的靈魂』。唉！這些商人爲了一心想發財，甚至將人的身體當貨物賣買，不加考慮。最可惡的是將人的靈魂也作爲商品之一，而且將人的靈魂列在最後一等，原來他們是這樣渺視人的靈魂的。這些商人甘願出賣靈魂，爲的是要贏得錢財和世界。犯罪至此，真應該受神公義的審判。

凡船主，和坐船往各處去的，並衆水手，連所有靠海爲業的，都遠遠的站着，看見燒她的煙，就喊着說：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他們又把塵土撒在頭上，哭泣悲哀，喊着說：哀哉！哀哉！這大城阿，凡有船在海中的，都因她的珍寶成了富足；她在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十七下至十九節）

前章已討論過第六碗傾倒以後，伯拉大河的水就乾了。這一千七百八十英里長的伯拉大河乾了，以後必使兩旁的田岸成爲荒蕪的曠場。巴比倫大場本來靠着大河的航行，藉此經營各種貨物。現在因爲大河乾涸，所有靠海爲業的，也祇能遠遠的站着悲哀哭泣。

天哪，衆聖徒衆使徒衆先知阿，你們都要因地歡喜，因爲神已經在她身上伸了你們的冤。（二十節）

這一件插入的事，後來在第十章中纔會實行，這裏有一種吩咐，叫一切住在天上屬乎神的衆聖徒、衆

使徒、衆先知都要歡喜。這天上的歡喜與地上的哭泣、悲哀，適成相反的比對。

天上的衆聖徒所以歡喜快樂，因為神替他們伸了流血的冤，也可以說是神答應了啓六10殉難者的懇求。

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裏，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彈琴、作樂、吹笛、吹號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各行手藝人在你中間決不能再遇見；推磨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燈光在你中間決不能再照耀；新郎和新婦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你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尊貴人；萬國也被你的邪術迷惑了。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這城裏看見了。（二十一至二十四節）

此末一段以比喻的方式來形容巴比倫滅亡的一般狀況。當先知耶利米指着巴比倫說預言時，曾吩咐西萊雅將書所記的一切災禍向巴比倫宣讀，宣讀完畢就把一塊石頭拴在書上，扔在伯拉河水中，說：巴比倫也必如此沉下去，不再興起。（耶五十一60至64）這和本節所說：「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裏，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一樣意思。這不但表明巴比倫大城要在頃刻之間滅沒，更指示她要完全滅亡，永遠傾倒，不再復興。本段廿二節和廿三節所說的話，和先知耶利米所說的預言相同：「我要使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推磨的聲音，和燈的亮光等，從他們中間止息」（耶廿五10又七34）本章末節²⁷楚敘述巴比倫大城所以被傾倒的原因，是因為一切殘害聖徒逼迫教會的事情，都由巴比倫而來。她是許多作惡之事的源頭，所以說：「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這城裏看見了」。

第七章 兩種筵席

經文：啓示錄十九章。

本章論到兩件相反的事，而都稱為筵席。前者稱為羔羊的婚筵，後者稱為神的大筵席。羔羊的婚筵將在天上舉行，神的大筵席將在地上舉行。天上的筵席使天上衆聖徒得着榮耀和大喜樂，地上的大筵席使地上的罪人遭受憂慮難當的大痛苦。

在我們沒有看到兩種不同筵席之前，我們首先要論到本章第一節至第六節所記的四次哈利路亞。按「哈利路亞」四字是希伯來文之音，就是頌讚耶和華的意思。原文「哈利路」是「頌讚」的意思，「亞」或「耶」是「耶和華」之名的縮寫，拚合起來就是頌讚耶和華。關於此一詞，在新約全書中只有本章記載有四次之多，而別處是沒有什麼記載。而舊約詩篇中曾用過廿四次之多，例如詩篇一百四十六篇至一百五十二篇，首末都用讚美耶和華——哈利路亞。

此後，我聽見好像羣衆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他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因他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又說：哈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一至三節）

本章首節所說：「此後」兩字，表明其中有「轉變」的意思；因為當巴比倫大城傾倒以後，接着就是主公義的審判彰顯的時候，天上立刻就有極大的聲音——羣衆的聲音，衆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在本章第一節與第六節都有「好像」兩個字，意思說當約翰看見異象的時候，他所聽見羣衆的聲音，不是真正羣

衆的聲音，因為那時成就這事的時候還沒有到，必須等待到主再臨之日，才能有這樣的響聲。當約翰在拔摩島上聽見異象的時候，還有許多屬主的人尚未提到天上。或者可以說，還有不少羣衆未曾生於世上，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方才有這樣屬於主的大羣衆。

如果我們把上章和本章聯合起來細細究討，可見地上的哀哭與天上的歡呼乃是爲了一件事——巴比倫傾倒——。果然地上的人以爲是哀哭的事，而在天上往往以爲是慶賀的事；地上以爲是災禍的事，在天上却以爲是榮耀的事；地上看爲失敗的事，天上反以爲是得勝的事。世人以爲是苦難，信徒反認爲是喜樂。約翰一方面看見地上的災禍，又聽見地上的哭號，另一方面看見天上的榮耀，聽見天上的歡呼，我們不知道那時他的心中真有何種感想呢！

這四次所用之哈利路亞有不同的意思。首三次是慶賀巴比倫的傾倒，慶賀的原因：一則因爲她以淫行敗壞這個世界；二則因她流神僕人的血。首三次的呼喊也可以說是應驗本書第十八章二十節的吩咐，第四次呼喊哈利路亞是慶賀羔羊和教會的婚禮。地上的偽教會必須先被毀滅，然後真教會方可在天上顯現。

約翰首先聽見讚美的聲音，聲音最高最大的就是那些爲道殉難者的歡呼；因爲主報復了巴比倫，爲他們伸了流血的冤。

「救恩」是因爲他們現在得着了完全的救恩。「榮耀」是神公義的審判完全彰顯。「權能」是神滅絕巴比倫所顯的大能。

第二次又說哈利路亞，表明這一次神所施行的審判是極其浩大，天上的喜樂也是廣大無比。同時說：「燒淫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表明巴比倫之傾倒是永世無救的事。

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說：阿們，哈利路亞！（四節）
那廿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因聽見羣衆歡呼讚美的聲音，也「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而與天上的羣衆

表示贊同說：「阿們，哈利路亞」！本處所有天上的景況與第五章相同，不過在第五章四節中先提到四活物，後提廿四位長老；但在本節是先提到長老，後提到四活物。本節所提的廿四位長老和四活物，是本書最後一次提到。

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衆僕人哪！凡敬畏祂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我聽見好像羣衆的聲音，衆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五節六節）

當廿四位長老和四活物歡呼踴躍讚美的時候，就聽見「有聲音從寶座出來」。這聲音我們斷定不是羔羊的聲音，因為主耶穌未曾稱神爲「我們的神」。這聲音或許是倒七碗的七位天使之一。這聲音有吩咐說：「神的衆僕人哪！凡敬畏祂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這寶座中吩咐的聲音一發出，就「聽見好像羣衆的聲音，衆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這極大無比羣衆歡呼讚美的聲音，不是單爲了消極方面——審判大淫婦，更是爲了積極方面——全能者基督要作王。細看此處所喊四次哈利路亞的作用，一則爲了主公義的審判，一則爲了主榮耀的降臨。主這一次要來設立祂那禧年樂國。巴比倫傾倒實在是屬世政權之推翻，從此以後榮耀的基督要由天降臨，使神的旨意得以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一樣。所以衆人爲巴比倫傾倒的事而歡呼，也就是爲基督作王高聲讚美。這兩件事都有相連的關係。總之，這四個哈利路亞是天上羣衆所唱的凱旋新歌。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象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七節八節）

在天上所唱的哈利路亞中，最榮耀最令人心滿意和滿心歡喜，口唱心和地歸榮耀於神的，要算是羔

羊婚娶的事了。細說起來，這實在是我們信徒最大的盼望和福樂。當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主曾對門徒說：「我不再喝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廿六29)也說：「我不再吃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裏」。路廿二16這裏所論的正是羔羊的婚娶，也可以說赴天國喜筵的時候已到了，所以我們也不能不和天上的羣衆同聲高唱哈利路亞。

羔羊的婚筵，在教會被提到空中時已開始，直要延長到大災難的末了。正當地上執行七印、七號、七碗之審判的時候，天上也正在舉行羔羊的婚筵。本節經文中我們看見婚筵快結束，基督和祂的衆聖徒(教會)要離席從天上出來，與敵基督者作最後的決戰。

這婚筵乃是羔羊婚娶的時候，表明主基督之人性享受那極大的喜樂。羔羊的妻子當然也是一同喜樂，但所注重的還是主基督身上的大喜樂。

起初神已預示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亞當(神所造的第一個人)如何得着夏娃，可以預表基督如何得着教會。創二21至24說：「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爲女人，因爲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

讀了這段經文以後，我們知道亞當的沉睡是預表基督的死。神從亞當身上取下一條肋骨的時候，亞當必須流血，他的流血就是預表基督釘十字架流血。亞當稱他的妻子爲女人，因爲他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這一點也可預表基督看祂的教會也是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亞當經過沉睡和流血，才得着他的妻子。神所以如此行，是要亞當愛他的妻子，因爲愛是從受苦得來的；沒有苦，愛就無從產生。照樣，基督爲祂的教會也經過極大的痛苦，甚至捨命流血，爲的是要得着教會，並且也愛教會。

以色列人本稱爲耶和華的妻子，後來因爲她行邪淫——拜偶像，所以被神所休；將來必要再蒙耶和華的悅納。教會却如同貞潔的童女，靜心等候婚配的日子臨到。

從前亞伯拉罕差遣老僕回到故鄉，爲他的獨生子選擇配偶，後來固然尋着了利百加，帶領歸家，爲以撒的妻子。這一件清清楚楚地預表神藉着聖靈爲祂的獨生子（主耶穌），到世上來揀選人歸與基督。摩西之娶異邦女子爲妻，路得氏本爲摩押女子，後來成爲波阿斯的妻子，都是預指基督從外邦各國中選取百姓，將來作基督的新婦。

教會既稱爲新婦，基督卽新郎，基督爲新郎聖經也有明顯的記載。最先是施洗約翰稱自己是新郎的朋友，（約三29）主耶穌自己也用婚筵的事比自己爲新郎，他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太九15）主又設譬喻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爲他的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太廿二2）又馬太廿五章十童女的比喻中，有聲音說：「新郎來了！」這新郎是指基督自己。在舊約雅歌書更清楚預示基督如何稱爲新婦的良人。保羅說：基督和教會的關係，成爲一個極大的奧秘（弗五32）。

現在要論新婦所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本節已有清楚的解釋，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她所穿戴的恰和大淫婦所穿的紫色朱紅色的衣服相反。這細麻衣既是聖徒所行的義，所以我們蒙恩稱爲聖徒的人，應該保守自己在行爲上的義。所爲行義不外乎遵照神的旨意，行祂所喜悅的事。對於新婦所穿的衣服，在詩篇第四十五篇也有記載：

王女在宮裡極其榮華，她的衣服是用金線繡的，她要穿錦繡的衣服，被引到王前。（十三節十四節）

我想這種錦繡的衣服，將要在婚配的日子穿戴。這種錦繡的衣服，是將來新婦要得的榮耀，由新郎爲她預備的。恰似亞伯拉罕的僕人送衣服給利百加，利百加也就穿上那衣服去見以撒一樣。

信徒在世上所行的義，必定與將來要得的榮耀有連帶的關係。然而又要注意一點，我們自己沒有義，乃是靠基督所行的義。因爲離了基督，任憑我們行什麼義，在神看來祇不過是一件破爛的衣服。但願我們

信徒在婚配的日子未到以前，就預備好那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到那日，主還要把錦繡的衣服加在我們身上。

有人以為「所行的」三字，在原文是沒有的，所以說應譯「聖徒的義」。這義是由於主加給凡信祂之人的，將來我們也憑祂所賜的義去見主。所謂「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光明表示榮耀，潔白表明聖潔，此即聖徒復活的本質。

「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禮的有福了！」（九節上）

天使吩咐約翰寫上，以便證明這事的重要性。天使囑咐約翰要寫上的話，在本書共有十二次。「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禮的有福了！」這「有福了」！在全書中也記載七次：

一，凡讀過聽見而遵守這書上豫言的人都是有福的。（一三）

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十四13）

三，那儆醒看守衣服，不赤身而行，不叫人見他羞恥的人有福了。（十六15）

四，凡是被邀請赴羔羊婚禮的人有福了。（十九9）

五，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人有福了。（二十6）

六，凡遵守這書上豫言的人有福了。（廿二7）

七，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人有福了。（廿二14）

邀請赴羔羊婚禮的人中，施洗約翰必是其中的一份子。因為他稱為新郎的朋友，其餘赴席的人就是舊約的衆聖徒，和陪伴新婦的童女，（猶太餘民）以及教會被提後，一切信主得救的人。

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九節下）

本書除了本節之外，在第廿二章六節中天使重複証明神的說話是真實可靠的。我也慎重地向衆位證明

本書一切所記載都是真實可信的。誰若不信，那末書上所寫的災禍必將臨到他身上。(啓廿二18)我想，不但約翰聽見以後心中充滿着喜樂，凡讀到這裏，肯真正接受主話的人，心中也必滿有希望和大喜樂。聖經一切所記載的都是真實的，也是可信的，願我們用全心來接受神的說話與教訓。

我就俯伏在他脚前要拜他。他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你那些爲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十節上)

約翰因爲大喜過望，就不由自主地俯伏敬拜那指示他的天使。天使立刻阻止他說：「千萬不可，你要敬拜神！」這裏教訓我們基督徒無論是天上的使者，或是地上的聖徒，他們都不過是神的僕人，他們都沒有受拜的資格，我們也不可以任意敬拜人。從前教會中有人敬拜使徒彼得和童女馬利亞，這些都違背神的命令；何況他們所拜的都是像，拜像顯然是違背了神第二條誡命。天使說：「你要敬拜神！」主耶穌也引舊約上的話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

因爲豫言中的靈意，乃是爲耶穌作見證。(十節下)

本節的「靈意」是譯錯的，按照原文應譯「靈」。這「靈」是指着聖靈。聖靈來了，爲要給耶穌作見證。就是舊約也是如此，這位聖靈多方多次將基督啓示在衆先知的心中，證明基督必須先受苦，後來得榮耀。新約的聖徒所以認識主基督，也是由於聖靈的工作。一言以蔽之，若不是聖靈的感動，人就決不會到主耶穌跟前來認罪悔改；若不是聖靈啓示人，人就永遠不會認識基督。我們爲主作見證的人，更需要聖靈的同在和聖靈的指示，扶助和提携，因爲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甚麼。沒有聖靈感動的見證，是沒有果效的。

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爲誠信真實，祂審判爭戰都按

着公義。(十一節)

基督再來是衆先知所預言的一件大事與目標，現在此日子已經臨近。在這裏約翰又看見「天開了」。當主耶穌從水裏受洗上來，天忽然爲祂開了，有聖靈如同鴿子降在祂身上。(太三16)司提反殉道之時，他看見天開了，又看見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七55)主曾應許門徒將要看見天開了。(約一51)在本書第四章約翰也曾看見過天上有門開了，那時候他看見了天堂裏面奧秘的事。但本節所說的天開了，和前幾次天開了畧有不同。這一次天開是因爲羔羊既已成婚，祂將離開天上的家，降臨到世上，來得祂應得的產業——世界。

主是騎着白馬降臨世界，「馬」表明尊貴，審判和戰爭；「白色」表明仁義和公正。白色常和基督審判的事有極大的關係。當祂收取地上莊稼的時候，祂要坐在白雲之上。下章又論當末日審判的時候，祂坐在白色的寶座上。這一次祂騎着白馬，是預備審判敵基督者，假先知，和一切跟從祂的人。主在世時曾騎過驢，是謙謙和和的騎着驢駒子。(亞九9)但這一次祂帶着千萬聖者降臨，是騎着白馬，預備和敵基督者作最後一次的大爭戰。無論是審判或是爭戰，祂都是按着公義，先審判，後爭戰。

主耶穌是稱爲「誠信真實」者。讚美主，這一位誠信真實者，來審判和祂完全敵對相反的仇人是最合適的。我們知道老龍——撒但——是一位欺騙者，還有從海中上來的獸是假基督，地中上來的獸是假先知，甚至那些跟牠從敬拜虛假之神的人，也是假善的。現在那位誠信真實者來對付牠們，請問牠們還能站得住嗎？是的，牠們是應該受那該受的刑罰的。

主既是誠信真實者，我們倘能完全信靠祂，才是有福的。因爲人盡世都虛脫，惟有投靠祂的人，才不至羞愧。

祂的眼睛如火焰，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又有寫着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

道。(十二節)

祂的眼睛如同火焰，與本書第一章十四節所記載的完全一樣，表明主是鑒察世人肺腑心腸——心懷意念——的，如經上所記：「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的主眼前，是赤露敞開的」。(來四13)主要按公義審判仇敵，直等到祂將衆惡澈底地查清之後，祂的怒氣即將速速傾倒臨到世人身上。

「祂頭上戴着許多冠冕」。主不但是公義審判的主，也是王。當大衛得勝亞捫人以後，人將亞捫王所戴的皇冠冕戴在祂的頭上(撒下十二30)。當波提勒密 Ptolemy 進安提阿 Antioch 城的時候，他將兩個冠冕——亞西亞冠冕和埃及冠冕——戴在頭上。又羅馬教皇戴有三個冠冕合成一個冠冕，表明他有三種合一的統治權。那龍的七頭上戴有七個冠冕，表明牠掌有七個世上的統治權。海中上來的獸，在十角上有十個冠冕，因為牠和十國相連。總之，冠冕表明得勝和統治大權。因基督頭上有許多冠冕，所以這一次基督和敵基督者爭戰時，祂要藉着祂的大權能，大大地勝過牠和牠的衆軍。

「又有寫着的名，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是的，主的名稱為奇妙，祂的作為都是奇妙。但主另有一名比這奇妙的名還要奇妙。這名字除了祂自己之外沒有人能知道；除了祂自己願意顯明給世人知道外，人就無法能知道。

他穿着濺血了的衣服，他的名稱爲神之道。(十三節)

這裏有兩件事我們要以思索。第一是濺了血的衣服；這血當然不是指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而是仇敵身上的血濺到主的身上，其實是主獲得勝利的象徵。第二是主的名稱——神之道；這名稱顯然是約翰所愛用(對於主)的一個名稱，是我們在他所寫的福音書和信中常常可以見到的。此名在主未成肉身之前已經有過：「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這就是神」(約一1)。又詩篇第三十三篇六節：「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也可譯作：「諸天藉耶和華的道而造」；這和約一3：「萬物是藉着祂造的」，是同一個意

思。

在天的衆軍，騎着白馬，穿着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他。（十四節）

天上的衆軍是指已成義而得榮耀的聖徒，如以諾所預言：「主帶着祂的千萬聖者降臨」（猶14）。和有能力的天使（帖後一7）。他們有基督作他們的大元帥；這是何等動人的奇觀，因為他們將要由天一同降臨。

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醪。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着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十五節十六節）

有人以為劍是指着聖靈的寶劍——神的道——而言；聖靈的寶劍能够感動人、指摘人，叫世人因此悔改得救。這裏的利劍却是用來攻擊仇敵的，如賽十一4說：祂要用「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嘴裏的氣殺戮惡人」。

對於主將來用祂口中的利劍擊殺列國的事，我有一段事情要述說。前幾章中我們已經論過敵基督者會被猶太人所殺，後來又復活了。祂將帶領祂的全軍，和從日出之地的衆王一同從已經乾涸的伯拉大河上來；牠們都要聚集在哈米吉多頓和猶太人爭戰。當然猶太人的實力薄弱，如何能和大軍對敵呢？所以當敵基督者的軍隊圍攻耶路撒冷的時候，必被淪陷，全數三分之二的猶太人都已被剪滅。所剩下的三分之一猶太人，因為都感到無路可逃，所以都逃到聖殿中。正在危急的時候，他們都求告主的名，主就應允他們；主立刻帶領祂的千萬聖者由天降臨。主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大山立時從中間分裂兩段，自東至西成爲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所有在城裏和聖殿裏的猶太人，就從這山的谷中逃跑。敵基督者見到這樣的景況，當然十分驚奇，牠和軍隊立刻轉移目標和基督的衆軍爭戰。敵

基督者真有些不自量力，因為主要用祂口中的利劍——祂的說話——擊打那與耶路撒冷爭戰的列國人。結局呢？敵基督者的全軍，自然是遭受災殃；「他們兩腳站立的時候，肉必消沒，眼在眶中乾癢，舌在口中潰爛」。那日主又必「使他們大大擾亂，他們各人彼此揪住，舉手攻擊」而死（請詳參亞十三8至十四15）。那時敵基督者和假先知將被擒拿，活活地被扔入硫磺的火湖裏；牠們衆軍的肉將被天空的飛鳥吃盡。

「神烈怒的酒醉」和本書第十四章十九節是一件事，表明許多人要流血而死。這件事將要應驗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話。我們現在要看以賽亞書第六十三章一至六節的話，並請注意其中所記的：

「這從以東的波斯拉來，穿紅衣服，裝扮華美，能力廣大，大步行走的是誰呢？就是我，（主耶穌）是憑公義說話，以大能施行拯救。你的裝扮為何有紅色，你的衣服為何像踴酒醉的呢？我獨自踴酒醉，衆民中無一人與我同在；我發怒將他們踴下，發烈怒將他們踐踏；他們的血濺在我衣服上，並且污染了我一切的衣裳；因為報仇之日在我心中，救贖我民之年已經來到。我仰望，見無人幫助；我詫異，沒有人扶持；所以我自己的膀臂爲我施行拯救；我的烈怒將我扶持。我發怒踴下衆民，發烈怒使他們沉醉，又將他們的血倒在地上」。

「在祂的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着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這是說，主基督要真實地作王。大腿表明力量，主不但是榮耀的王，也是有權能的王。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中所飛的鳥，大聲喊着說，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可以喫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主的爲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十七節十八節）

從前歌利亞向大衛誇說：「來罷，我將你的肉給空中的飛鳥，田野的走獸吃」。後來大衛也誇神的名對歌利亞說：「我必殺你，斬你的頭，又將非利士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地上的野獸吃」（參撒

上十七44, 46)。他們用這些話彼此攻擊。請再詳細參閱以西結第三十九章十七至廿節的預言，——這是指千禧年前後的預言。

飛鳥吃屍首的肉是極可能的事，這就所謂神預備的大筵席。

那些站在日頭中的天使，吩咐天空中的飛鳥來吃那不同階級所有人的肉，可見將來敵基督者的大軍，是由不同階級的人所聯合組成的。

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衆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會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喫飽了他們的肉。(十九至二十一節)

本段經文因爲上面已解釋過，所以這裏不再解釋。不過我們要注意的，敵基督者和假先知要被扔在地獄裏；他們是活活地被扔在燃燒的硫磺火湖裏。主所以如此刑罰他們，因爲他們是創世以來罪大惡極的兩個人，理該先受這地獄永火的刑罰！

我們知道一千年以後，撒但也將被扔入火湖裏。這件事我們將放在第二十章中再加以解釋。

第八章 白寶座審判

經文：啓示錄二十章。

本章照理應該分爲三段：第一段自第一節至第三節，論到撒但被網在無底坑中一千年的事。第二段自第四節至第十節，是論千禧年時的天國時代。第三段自第十一節至第十五節，論白寶座審判的事。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着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又叫撒但，把牠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一至三節)

本章起首三節，本來是接續第十九章末一節的意思，因爲當敵基督者和假先知活活地被扔在燃燒的硫磺火湖裏之後，老龍就立刻被捆綁，被扔在無底坑裏。

約翰說他又看見一位天使。有人猜想這位天使就是主耶穌，因爲在本書第一章中主耶穌既拿着陰間和死亡的鑰匙，無底坑的鑰匙當然也在祂的手中。又前一章既然說過主將敵基督者和假先知扔在地獄裏，主也必親自將那老龍扔在無底坑中。

依測我的度，當撒但從空中被摔到地上的時候，主差遣米迦勒和他的使者去執行捆綁撒但的工作；因爲主早已在十字架上勝過了撒但，牠的頭早已受了重傷，而且已經成爲一個失敗的仇敵，所以不必主親自再執行捆綁。況且第十九章中也沒有明說是主親自擒拿着敵基督和假先知，所以推測這一次主不過是差遣一個普通的天使執行而已。

講到這裏，或者有人要問：「惡魔既然是屬靈的，怎麼可以用鐵鍊捆綁牠呢？」其實聖經沒有說明是鐵鍊或是銅鍊；聖經不過說是一條鍊子——或者這是屬靈的鍊子，也是可能的，正如神兒子口中的利劍也是屬靈的一樣。屬靈的鍊子才能捆綁屬靈的惡魔。猶大也說過，凡不守本位的天使，主用鎖鍊把牠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猶6）。這鍊子如何製成？用何物製成？這些都不能知道，但是我深信「大鍊子」確實將大紅龍細鎖起來的；紅龍也無力抵抗，更不能鬆動這鎖鍊，祇能屈服地受捆綁，直等到一千年完了，才得暫時的釋放。

撒但被細鎖的地方，我們稱為無底坑；這與獸和假先知所到的硫磺火湖是完全不相同的。一千年之後，撒但也必被扔入火湖裏去。不過起先牠是被扔入無底坑裏，就是那獸所上來的地方（啓十七8），也是蝗蟲——魔鬼的靈——所出來的地方（啓九1至8），以後再被扔入火湖裏去。

現在我們要清楚地分析地獄和無底坑是兩個絕對不同的所在。地獄是永遠受刑的場所，無底坑是暫時細鎖惡靈的拘留所。地獄在舊約原文中共記載過六十五次。不過在英文譯本譯地獄祇有三十一次，另有三十一次譯為墳墓，三次譯為坑；中文譯本也是如此，除了地獄和無底坑之外，還有一個地方，希臘文稱為 Hades（海地斯——譯音），希伯來文稱為 Sheol（希奧耳——譯音）。這希奧耳是另一個地方，和地獄、無底坑完全不同。希奧耳的原意是「人死後靈的所在」；不論善惡都在裏面，不過分為兩處，中間有深淵相隔。得救人的靈在希奧耳的樂園裏。拉撒路死後就被天使接到樂園裏去，也就是亞伯拉罕所在的地方，而財主却到希奧耳的陰間去，在那裏受極大的痛苦。主耶穌在世也會應許與得救的強盜同到樂園裏去。當主到了希奧耳的樂園以後，祂就宣佈祂的得勝，使希奧耳陰間的衆靈也聽見了這聲音（彼前三19所記「傳道」按原文應譯「宣佈」）。後來主從希奧耳的樂園裏出來——從死裡復活，手裏拿着死亡和希奧耳（陰間）的鑰匙，使希奧耳樂園中的衆靈——亞伯拉罕拉撒路……等一同帶到天上（弗四8所記「擄掠了仇敵」意即將樂園裏的衆靈帶走）。所以保羅後來想到主已復活得勝，祂就寫着說：「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

那裏？死阿（指希奧耳陰間），你的毒鉤在那裏？」（林前十五55）。

啓示錄又提到一個名字，希伯來話叫亞巴頓，希利尼話叫亞玻倫的；這名字是毀滅的意思。在約伯記廿六6譯爲「陰間」；又廿八22譯爲「滅沒」；又三十一12譯爲「燬滅」；詩八十八12譯爲「忘記之地」；箴十五11說：「陰間和滅亡（原文亞巴頓）尚在耶和華眼前」；箴廿七20說：「陰間和死亡（亞巴頓）永不滿足」。從後者兩節聖經我們知道陰間和亞巴頓都有相連的關係。這亞巴頓是在希奧耳之陰間的下層——更深更黑暗之處。這亞巴頓也就是無底坑的另一名稱，在新約共提到過九次（參路八26，羅十7，啓十一7，十七8）。這亞巴頓——無底坑是邪靈和惡人之靈拘留的所在。論到犯罪的天使，在彼後二4說：「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這裏的地獄在原文是用另一個字 *Tartarus*（他他拉斯——譯音）。其實他他拉斯和地獄不同；他他拉斯或許也是無底坑的別名。按地獄在舊約希伯來文稱爲 *Tophet*，陀斐特（參賽三十33，耶七21，32）；在新約希臘原文稱爲 *Gehenna*（格海約——譯音），共記載有十二次之多（參太五22，29，30；太十28，十八9，廿三14，15，33），意思是硫磺的永火，是專爲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太廿五41）。

總之希奧耳（分樂園和陰間），亞巴頓——無底坑，他他拉斯和陀斐特，（希臘文格海納），是幾個不同的所在。凡是不得救的人死後，他的靈是到希奧耳陰間去的。魔鬼的靈是關鎖在無底坑中。將來獸、假先知、魔鬼、諸惡靈、犯罪的使者、以及在希奧耳陰間的衆靈、最後都要被扔在陀斐特——燒着硫磺的火湖裏。

神所以捆綁撒但於無底坑中，一方面是阻止撒但再迷惑世上的人，另一方面也可以說要試驗在千禧年中地上的人因爲普通有人以爲世人犯罪是受了撒但的引誘。撒但固然常常試探引誘我們，但是牠總無法勉強我們去犯罪；如果我們裏面的私慾不和外面的試探相呼應，罪就無從產生。所以人跌倒完全因爲喜歡接受外來的試探；內心如果保守不住，縱然沒有撒但的試探，也會離棄神而去犯罪的。

在本章中提到一千年共有六次，其中三次指着撒但被捆綁的時期，兩次指着基督和信徒工作的時期，一次指着第一次復活和第二次復活相隔的時期。六次都指同一個時期，不過是觀點相異。是的，將來有一千年禧年的時期。彼後三8說：「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按人類歷史記載，從亞當到主降生共約四千年，從主降生到現在約近二千年，故此總計是六千年。這六千年在神看來如同六日；第七日即第七千年，即聖經預言中所謂的千禧年。當約翰寫啓示錄的時候，猶太人的拉比教訓百姓說：「人類歷史必延長到六千年，與神創造之工六日相呼應；以後就有一千年的平安福樂在地上，與聖安息日相適合」。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四節)

本節是插入的一段事，完全論到千禧年的天國時代。天國時代在新約中記載得很少，惟獨在舊約裏才有詳細的記載。大災難終了和白色大寶座審判之間就是天國時代。那時候人的壽數都必增高；決沒有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因為百歲死的人仍算是孩童；凡是百歲死的罪人都認是該咒詛而死的（賽六十五20）。原來地上的人經過大災難之後，所剩下的人仍舊有肉體存在，仍和普通人一樣有生產之事。那時候因為基督被稱為萬主之主，萬主之主，所以全地的人都必敬拜祂，而且年年要上耶路撒冷去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並且還要守住棚節；凡不上耶路撒冷去守住棚節的列國人，耶和華必用不降雨的災害來攻擊他們（參亞十四16至18）。在千禧年時代人都要認識主，因此以賽亞預言說：「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請詳參賽十一6至10）那千年樂園真是回到人類未犯罪之前的景況，所以聖經上說豺狼必與羊羔同食，獅子必喫草與牛一樣……在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

(賽六十五25)。

千禧年是永世代的開始，其間祇隔了白寶座審判的事。千禧年也可以說是猶太人住棚節的應驗。在千禧年終了時，神將有最後一次的試驗地上的世人。

本節說約翰「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這坐在寶座上的不是別人，乃彼得所說的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9五4），就是本章六節也說是「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幾個寶座，按原文應譯「許多寶座」。

這許多坐在寶座上的人，都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這些審判者是指着主耶穌十二位門徒，因為主曾應許他們要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28）。同時也是包括其他的聖徒，因為凡曾和主一同受過苦的人，將來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17）。在本書第五章九節十節也論到「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主用寶血買了人來，叫他們歸與神，又叫他們成為王，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保羅也曾說過：「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林前六2）。總之，他們顯然是指新約所有得榮耀的聖徒。

「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這些為耶穌作見證而殉難的人，大概都死在大災難的前三年半，就是在教會被提之後和敵基督者未任意妄為之前；他們都是被斬頭而死的。這些人就是揭開第五印祭壇底下殉道者的一班靈魂；將來他們都要復活，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還有許多忠於主的人，他們至死不肯聽從假先知的吩咐去敬拜屈膝於有生氣的獸像面前，因此有很多的人殉難；時在大災難後三年半。這班人就是站在玻璃海上的得勝者。以後他們也一同復活，和基督作王一千年。

總而言之，主十分重视器重凡為祂和祂的道殉難的衆聖徒，因此將來要主賜君尊的寶座，使他們得以一同享受永遠的榮耀。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五節六節）

現在我們要分辨清楚，第一次復活和第二次復活的意義。所謂第一次復活，當然是指主的復活，因為祂是死人復活初熟的果子。以後在主二次降臨的時候，凡在主裏睡了的人都要復活。末後在大災難的期間，有數次復活的被提。本章所論的死人復活，是指大災難最末一班復活的聖徒，從主復活到災難末次復活的聖徒，都是稱為第一次復活的人。

「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是指着不能得救的人；他們都要等到一千年完了，世界末日白寶座審判時才要復活。凡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人都能得救，所以聖經上說：「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再有一點，凡頭一次復活有分的人，都靠羔羊的寶血已經得着潔淨，如聖經所說「聖潔了一」。那些既蒙完全解決，第二次的死對於得救者就失去效力。因此我們大胆地可以靠主的得勝向死說：「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林前十五55）。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放釋，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如海沙。他們上來徧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七至九節）

何以神不除滅魔鬼？這是許多信徒所要問的一個問題。我們知道神無論作甚麼事，都有祂預定的時候；到了時候神必將撒但除滅，這是不用疑惑的。信徒以為沒有撒但，人就不會犯罪，其實不然。我們祇要看千禧年天國時代的人，他們在一千年的生活中人有趨向犯罪的慾念。那時撒但早已關鎖在無底坑中；這

可證明他們遠離主的心早存留在裏面，不然撒但斷不可如此輕而易舉地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同時我們清楚地明白其中總有神的旨意，准許撒但作成迷惑人的事。神所以准許撒但如此行，爲的是要試驗人；結果，就試出歡喜犯罪的人多似海沙，而且證明他們在千年時代的順服祇不過是表面上尊敬主而已。

回顧現在不是有同樣的景況麼？有很多基督徒家庭的子女，他們從小受洗加入教會，每主日不單到禮拜堂拜神（？），甚至每日在家中亦有家庭禮拜。父母希望他們能虔誠地熱心，所以送子女進教會學校念書。豈知有些名稱是教會學校，其實是名不符實，僅僅是以基督教爲號召；嚴格地講裏面根本就找不到基督的色彩，至於顧念到學生們的靈魂問題，更是談不到。比較進步一些的學校，在課程中開設聖經班，而學生們把這門功課當作宗教學研究罷了。也有的男女青年因爲比較得有些音樂天才，於是加入教堂的唱詩班，每當主日穿上聖衣；照外表看他們似乎是在堂內領導會衆歌頌神（？）。唉！講到教會唱詩班的事，使我不得不大大地歎息，以前沒有一律的禮服時，所謂唱詩班簡直像時裝展覽會，那些女學生穿得非常艷麗，目的無非要引起會衆的注視。當牧師在臺上講道的時候，他們就說說笑笑，或者偷喫巧格力糖，寫字條互通消息。事實又告訴我們，上海某某教會唱詩班在練唱之後，大開跳舞會。這種唱詩班是真正崇拜歌頌主嗎？請問當主再來的時候，他們將如何？再深進一層看，同時在教會中還有許多投機分子，更有行動不能榮耀主想出作惡之意念的所謂傳道人（？），叫真正蒙神宣召的傳道人都受到他們的大累。唉！教會如此景況，怎會不受到撒但的攻擊和迷惑？

我們再回過來看，撒但雖然被關在無底坑中一千年之久，牠仍舊沒有絲毫悔改之心；其實牠永不會悔改，也不能悔改。所以撒但至終被扔入硫磺的火湖裏，是神預定的計劃，神極公義的判斷。這火湖的永刑是牠和牠的使者所該受的刑罰。

對於歌革和瑪各之背叛，在以西結書三十八、三十九兩章書中，也早有預言。在卅八章一、二節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阿！你要面向瑪各地的歌革就是羅施、米設、土巴的王，發豫言攻擊他。」

「羅斯是指着俄羅斯，米設分明是指着現在的莫斯科，土巴即托波兒斯克，在西比利亞西北境。以西結的豫言也將在大災難期未應驗。我們可以相信，在千年時代的末了，這稱為歌革和瑪各的人要率領列國運用撒但的迷惑來圍住聖徒的營，向基督作最後一次的背叛。當時，天上就有大火降來，立刻將他們完全燬滅。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十節)

很迅速地魔鬼的結局立刻臨到；牠要被扔在事先為牠豫備的永火裏去，從此牠就要永受痛苦。

關於地獄的痛苦，我們從本節可以探索到幾點，畧述如左：

一、永遠不滅的痛苦：當撒但被扔入火湖裏的時候，獸和假先知還在那裏繼續受苦。前章已經講過，牠們是在撒但前一千年被扔入的。唉，將來名字沒有記有生冊上的人，倘若也被扔入那裏去受那永遠不滅的痛苦，請問，他們如何能担当？因此現在我勸每一位未信主的人，乘早悔改，接受主耶穌作救主；這樣還可以逃避那永不滅的火和痛苦呀！

二、不停息的痛苦：地獄裏本不分晝夜。這裏所謂晝夜都是指不停息的意思。地獄的痛苦既是不停息的痛苦，我們應作何感想？願我們因此都各盡其職，將基督救人的福音傳揚各地，藉以儆醒世人，免受永不息的痛苦。

三、硫磺的火湖：地獄的痛苦和陰間的痛苦不同。財主的陰間是在火焰裏(路十六24)。惟有地獄的痛苦是火鹽人。主耶穌說：「必用火當鹽醃各人」(可九49)。從上兩節經文，我們清楚地看出陰間是人在火裡，地獄是火在人裏；地獄裏的痛苦必遠勝於陰間的痛苦，陰間的痛苦如果說是痛苦，那末地獄的痛苦必是極其痛苦，難以忍受。但請別誤會，因為這痛苦的地方決不是神為世人預備的。神為世人所預備的，是天堂的所在；根本神的旨意是要萬人得救。神差遣的兒子在十字架上為世人捨命，無非是顯明了神

的大愛，更證明神確實不願意有人沉淪於永火裏。但願我們無人辜負了神的愛，和祂的恩惠！

永生永死都是永遠的。如果不悔改信主，有那一條路可去呢？祇有永死。你若悔改，才能走上永生之路。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十一節）

白色的意義表明主是完全的聖潔。坐在上面的是主耶穌基督，因為父神已將審判的權柄完全交與子（約五22）。

從前有一個農夫的家庭，日間家中的人都出外作工，祇留下一位九歲模樣的男孩子。那孫子爲了好奇心驅使，偷偷地爬上家中一輛預備裝莊稼的馬車，在有趣的情況中，他的雙手牽拉着馬的韁繩，一收一放，馬蹄得得立刻向前奔跑，路上因爲孩童手力不夠。所以那馬就飛快的往前直奔。幸虧道路很直，不然必有覆車之虞。正在孩子危險的當兒，前面來了一位青年的壯士，很勇敢地捏住馬的韁繩，拯救了那小孩子，並且送他回家。當孩子的父母看見兒子平安回家，真是向那少年人表示了十二分的感激。這故是的第一段。

故事第二段的開始是在一個審判廳上，上面坐着約莫五十歲左右的一位審判官。在被告欄裏站立着一個強盜。當見證人控告強盜之後，那審判官就向強盜詢問是否有過殺人的事。強盜承認他所作的事，並不隱瞞；不過在承認了罪狀之後，他要求審判官准許他說幾句話。審判官應許了他的請求，他就開始述說：「請官長耐心聽我的要求，當十多年之前，請問官長是否還記得在一條鄉間的馬路上，拯救過一個孩子；因爲那時候馬車上的孩子正在危險期中，幸蒙官長搶住馬韁繩救了孩子性命」。審判官說：「確有此事」。強盜就再懇求地說：「官長呀！那孩童就是十多年前的我，因爲以後結識了不良的同伴，因此做了強

盜；現在既已做錯了事，可否請求官長恩待我。從前你救了我，可否這一次再救我？」審判官搖頭說着：「不！不！我不能！我站在審判的地位上，按法律非定你的罪不可」。呀！這故事可以作為我們的教訓。要知道主現在是我們的救主，若有人現在不接受祂為救主，將來祂必要審判他，大公無私，到那時候即使悔改或是懇求，也是徒然。悔改得救趁現在，因為現在是神拯救的日子，現在是神悅納人的時候。經上記着說：「當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要尋祂，可親近的時候要親近祂」。如果現在擱延不信主，到末日審判的日子，機會已過去，那時才悔莫及呢！

這寶座大概設立於空際，因為經上說：「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原來世界到那時候要被烈火鎔化，此後才有新天新地出現（彼後三12）。

世界末日天地都要逃避，甚至再無可見之處，那時地被烈火鎔化（彼後三12），今轉錄新聞一則，作為參考：

關於地球燬滅之說，雖非甚當塵上，然而也是時有所聞的。它究竟怎樣燬滅呢？當時沒有一個人是確切知道的，但是天文學家却可以指出許多可能性來。

這許多可能性都來自自然的原因。首先，就是太陽，有一說，太陽每一分鐘收縮二億五千萬噸。這樣，太陽就有熄火之虞，而地球上所有的生物——包括人類在內，就將冰凍而死，因為地球的生物完全依賴太陽的光和熱來生存。這時，地球當然還是繼續存在的，不過它僅是一個死寂的，黑暗的冰封的行星，與現在的綠色的大地迥然不同了。

有一說則認為宇宙不會永遠靜止的。天文學家相信，在若干億萬年後，星座可能突然發亮，發出比現在強千倍的光和熱來；或者突然收縮，分作小片，只發出從前的千百份之一的光熱。

假如太陽有一天變成這兩種現象之一種，地球和人類在頃刻之間就會變為焦炭或冰死。這個結局來得那末迅速和猛烈，人類簡直毫無所知，因為沒有時間。

關於太陽收縮或膨脹，兩說皆得天文學家的主張。現在是太陽收縮之說佔優勢，但是二十年前却是太陽膨脹之說大行其道，後者太陽繼續膨脹，大至超出地球的軌道，地球和人類皆成焦炭。但是二十年後則說地球會冰封世界，誰能預料一九七零年沒有更新的說法出現。不過，無論如何，這種事情最低限度也要萬億年後才會發生。

另一個可能性，就是宇宙間的天星在太陽系附近經過，它的引力足使太陽系爲之解體。在地球，因爲這種變化之故，太平洋、大西洋，和印度洋將會激起巨大的潮汐海嘯，大地爲之陸沉，人類趨於燬滅。

天上的星有一顆接近太陽系二萬億哩之內，就可以造成這災大災禍，這般說來，人類的命運不是很危險嗎？但又不盡然，因爲這個不幸的結局，其成爲事實不可能性，不過是四五萬億份之一而已。

我們說，天星走近太陽系，不過是一方面的說法。另一方面，地球也會走近天星，一如天星之走近地球一樣。太陽系在天體間運行的速度，比「飛蘇格蘭人」那樣的快車快七百倍。

每晚六時，我們所在的地位，跟晨早六時所在的位置，相差有五十萬哩。在這旅程中，我們可能遭遇到的，實在不是我們想像得到的。

可能性更大的災難，就是天球與天體間任何一種障礙物的相逢，例如星塵、宇宙塵之類。因爲它們的體積較大，所以碰撞的機會亦較多。宇宙塵不像馬路上的風砂，它是大小不一的石，有的大如岩石，有的大似石壩。地球與之相碰，災害之大，不堪想像。

用隕星爲例：隕星亦不過是宇宙下墜的石塊。一塊重八安石的隕星，撞下地球時，其力之猛，宛似與重四百噸，時速七十哩的「金箭」快車相撞。一九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一巨大之隕星重二百噸降落於西伯利亞原野，拔樹八千萬株，災區之廣比一個林肯郡還要大。可是宇宙塵之大者，可達萬億噸。這些巨石設與地球相撞，地球其不粉碎者幾稀矣。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十二節上）

這節經文中我們要注意的是「站」字。請問死了的人怎能站呢？原來這班受審判的人都已從死裏復活，如約五29說：「作惡的復活定罪」。這就是第二次復活，或者可說是作惡之人的復活。不過他們和得救之人的復活當然不相同。得救之人的復活所得到的身體，詳載在林前十五章內；作惡之人復活的身體如何，我們不知道。神所以使他們也復活，因為他們將在地獄裏遭受靈、魂、體的痛苦。他們除了靈魂感受痛苦之外，身體也將受地獄的刑罰，這身體必是屬靈的，那末他們在地獄中祇受痛苦，但不致於燬滅！

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十二節下)

在主的面前有兩種不同的書卷——案卷和生命冊。這案卷上所記載的必是人所犯的罪惡。將來所有的罪人將憑着這案卷上所記載的受審判。

在科學昌明的世代，無綫電先是證明了人的聲音可以仍留在空中。人既能用科學的方法，將人的聲音貯藏起來，如留聲機唱片，和有聲電影的片子等，將來在審判的日子主可以把留在空中的各種犯罪之音再一次廣佈，叫罪人親自聽見。還有拍照和電影機都可以留下人的一舉一動。主將來審判世人也能將受審之人的樣子，藉更簡易的法子，叫那人可以親眼看見。請問在審判的寶座前，誰還能否認他們所行的事呢？我從前曾遇見過一位姓王的弟兄，他曾死過，後來又復活了。他說：他本不信末日審判的事，雖然他的父親是一位牧師。他此時已確實相信。他說：「當我死了以後，我不但看見我自己的屍首，也看見我的妻子在旁邊哭泣，更看見我一生的罪惡如同一幅清楚的畫圖，放在我的面前，真是再清楚也沒有了。呀！一生的罪惡，沒有一件是漏去的。當那時候，主耶穌站在我的旁邊，問我說：『你的罪惡怎樣？』如果有一日主也是這樣的問你，請問你怎樣回答？我們的罪除了靠羔羊的寶血洗淨之外，就別無他法可以除去。快就信主罷！」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十三節)

有人以為死後就完了，這是一件極大的錯誤。要知道聖經說：「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這「審判」是指着本段所述說的白寶座審判。當審判的時候，死亡和海都要交出身體來——身體從死裏復活；陰間也將交出他們的靈魂。他們都要受主公義的判斷！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十四節)

此節之意，死亡和陰間將被取消，因為白寶座審判之後，不再有身體死亡之事，也再沒有靈魂入陰間之事；因此主將這兩件事全都扔在火湖裏。

本節所謂第二次的死，並非歸於烏有的意思。前面已解釋過，這些人將受永死的痛苦。

有幾句話請各位注意：凡祇生過一次的人(指肉體的生)，將受兩次的死，——身體的死和將來第二次的死。凡重生過的人(有過兩次的生)，除了肉體第一次的死之外，必不再受第二次死的害。請問你重生過沒有？

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十五節)

審判的主對於受害之人的得救和滅亡，全以生命冊為依據。案卷僅是關於刑罰的輕重。哦！我希望我們每一個人的名字都記在生命冊上；這樣我們不但能免去末日的審判，更能够唱詩說：

在那邊點名的時候，

在那邊點名的時候，

在那邊點名的時候，

在那邊點名我名亦在其內。

第九章 新天新地和新城

經文：啟示錄廿一章。

從本章一節起至第廿二章末節止，不但是本書的總結，也是全部聖經論神的救贖之總結。神既稱為阿拉法和俄梅戛，祂真是創始並成終的神。神所行的不但奇妙非凡，也是美好異常。你看神用新天新地和新城來完成祂救贖之工，這豈不是極美好的完成麼？我們不是都要感覺到極度的高興和快樂？本書末段所記述的事既是在末日白寶座審判之後，多數解經家都同意這永遠之國，是神和祂所救贖之人所共居的樂園。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一節）

上章論到現今的世界將被烈火熔化，而不是歸於烏有；清楚地說，我們的世界經過了火的洗禮之後，又換了一個新的局面，成為一個新的世界。

雖則有不少經文論到天地「廢去」或「過去」（參太五18，可十三31，路十六17，彼後三10，啓廿一1），但希臘原文 *Parechomai* 從沒有消沒的意思。真意是這一種景況經過改變進入另一種景況。我們看傳道書第一章四節說：「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地却永遠長存」；無論地球的面上有如何變化，地的本身乃是永遠長存。

Cosmos 指地面的表部，不是指整個的地球。彼得說：「有形質」的就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要被燒盡，「天必大有響聲廢去」。大概空中的氣體因被焚燒而爆裂，結果一切的動物和植物以及病菌毒物都要被毀滅，而地的表面亦因之而改革一新。所以有一位著名的地質學家說：「我在天然界，理性和經聖內，都找不到理由，足證地球要歸於烏有」。

所謂「新天」當然和現在的「天」不同了。雖則現在的天仍是燦爛絢麗，有明亮的太陽，皎潔的明月，閃爍的衆星，但這「天」已經是漸漸地舊了，在不久的將來，要改革一新。將來的「新天」中日頭將放光七倍，月亮要明亮如日頭；我們再不會看到烏雲滿佈的天日，也不再聽到令人害怕的雷聲，更見不到由天降下來的冰雹。那時候所能見到的就是神的榮耀和祂奇妙的作為。

除了「新天」還有「新地」，這新地必是伊甸國的恢復。不但天高氣爽，大自然間所有景物永不會凋謝，各種果子永不掉下，地上的害物既被烈火洗去，人在世上就不會再被害蟲所傷，也不會再有病痛死亡之苦，而且有生命樹的果子可以隨意享受，永遠存活在神的面前，神也願意與我們同住。呀，想起來真是感恩不盡。

地將增加面積三分之二。賽斯博士解釋說：「海也不再有了」，並非說完全的海都消滅了；這「不再有了」的意思和「過去」一樣。如上文所說從一種情形而遷到另一種情形，當然那「新海」和現在的「海」完全不同，我們再也不會見到海中那不停息的叫人害怕的波浪。新天地中的海必改換一新。主耶穌在世時曾行在海面上，彼得也一度行在上面；這基督的神蹟，將來必要成為具體合一化了。照猶太拉比的教訓說：「將來在彌賽亞新的世界中，人能够在海面上行走，如同行在陸地上一般」。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二節)

新耶路撒冷可以說是神創造工作到最完備的一步。有人說神若不建造新耶路撒冷，神所作的工作就不能稱為完美。所謂「城」字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指着城的牆垣、街道、房屋等，另一方面是指着城內的居民。如本章頭八節是論到城內的居民，九至廿三節是論城的本身，又廿四節至廿七節是論城外的列國與城之關係。

此城是亞伯拉罕和古聖徒所等候的城，也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10）。這城將由天降臨，居於新天新地之間。當約翰要看聖城的時候，天使先將他帶到一座高大的山上，從這山上才能遠眺新耶路撒冷。

對於新耶路撒冷我們要分別清楚；它不但和地上的耶路撒冷不同，也和千禧年時代的耶路撒冷不同，因它是從天而降下的。何以這新城不在千禧年時代下降呢？因為那時候的天地尚未革新，不適宜新城居住。直到新天新地預備就緒，這新耶路撒冷也就預備妥當，像新婦妝飾整齊等候新郎一般無二。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三節）

約翰所聽見的大聲音，大概是天使中一位的聲音。「看哪」是要人注意。這聲音的重要點是宣佈神要和人同住；到那時候「以馬內利」這名字要完全應驗。帳幕即會幕，是神特地吩咐摩西所設立的；帳幕是照着天上的樣式作成的，是神藉以和以色列人相會的地方。現在神的真帳幕在人間，表明神要永遠和人同住。

子民是指着新地上所有的人民，他們要作永世國裏神的子民；神也要永遠作他們的神。新地上的人從此要和神面對面親密地相交，這是何等的福樂！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四節）

我們沒有看到正面之前，可以體會到這世代有悲哀、哭號、疼痛、死亡等事。人每逢死了親人，就感覺到何等的悲哀；他們哭號的聲音令人傷痛之至。世人遭遇虐待苛刻的刑罰時，他們呼號的聲音令人戰慄。

不安；有疾病時，他們又表現極大的痛苦。在這苦世界上不知道人已流過多少眼淚。何以人要如此遭遇呢？一個字可以回答，就是「罪」！罪在世上一日，世人就要一日受由罪而生的悲哀、哭號、疼痛和死亡。新天新地裏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¹³）；罪早已消滅了，正如所謂「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因此神要擦去新地上子民的一切眼淚。從此不再有死亡，再也聽不到悲哀、哭號和疼痛的呼聲；這才是真正的福樂！

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五節）

這是證實第三節天使所宣告的話；是神親口所說的。神這一次要我們注意祂將一切都改變成新。在永世代中樣樣都是新的。「更新」兩字實在應譯「所造新的」；神吩咐約翰寫上，表明此事之重要。神又慎重地加上兩句：「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是的，神所說的話沒有一句不是帶着能力的，因為神每句話都真實可信的。神自己從不說謊，神又是信實的。凡接受神說話的人，沒有一個人不得着福無疆；本書所記的一切預言，凡相信而遵守的，必從神那裏得着祂的份。

他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憂，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六節）

神稱為「阿拉法」和「俄梅憂」，表明神是萬有的創始者，也是萬事的成終者。神稱為阿拉法，因祂會創造天地；神稱為俄梅憂，因祂也創造了新天新地。

生命泉的水將要賜給口渴的人喝，這表明新地上的人的生活必是十分滿足的。

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爲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七節）

在本書第二第三章，七封書信都有應許得勝者所要得的賞賜。這一次是神最後的應許。神這一次不是

應許生命樹上的果子，或是生命的冠冕；神乃是應許要將新耶路撒冷賜為產業，又應許得勝者配稱為祂的兒子，祂也要作他的父。這和本章第三節所說的子民完全不同，因為子民根本不能承受產業，惟有作兒子的才有承繼權。但願我們不要單做得救的人，更要在天天的生活上過那得勝的生活。我現在將靈糧上所發表過關於得勝生活的短篇轉錄如左：

(一) 信徒有三個仇敵，就是魔鬼，世界和「自己」；我們得勝的對象也就是在此得勝的方法是十字架的死。主藉十字架的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保羅將「自己」釘死的態度來對待世界，也將世界好像已經釘在十字架上的決心來對待「自己」(加六14)。

(二) 每逢撒但用世界來引誘我們，或是設法來牽動我們的私慾，我們祇要依賴主所賜的恩典和能力，就必得勝；這也是我們勝過仇敵的好機會。我們不怕外來的侵犯，要緊的是內心的完全順服聖靈，存心讓聖靈來治死我們肉體的邪情私慾(加五24)。

(三) 請默想保羅在林後六8至10的話：「榮耀、羞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却是誠實的。似乎憂愁，却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却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却是樣樣都有的」。世人祇要榮耀、快樂和富足。我們呢？所得着的是羞辱、憂愁和貧窮，有時又要被人誤會(被認為誘惑人的)。但是頂希奇，我們在憂愁中有喜樂，在貧乏中有滿足，在缺乏中反幫助人，在受人誤會的時候內心反而感覺到清潔和平安，在羞辱中反享受了神所賜的榮耀。如此得勝的生活，是世人所不能領會的。

(四) 得勝的生活就是和神同行的生活。有時候你會被所有的人棄絕，好像主耶穌被人棄絕一樣，但因為你有神同在，你一點不覺得寂寞、孤單，反而覺得有神同在比任何人的親近更為甜蜜。那屬靈甘甜的味道，在心靈的深處，使你安靜地好像藏在神的懷中，不願有片刻的分離。那時候如果有人來親近你，你反感覺到不願意。

(五) 十字架和冠冕可以說是同一件東西，不過看法不同。現在你看是十字架，將來看去就是榮耀的

冠冕。

(六)「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二)。從這一節聖經裡，我們清楚地可以看出跌倒的原因是因為「自己」。越是「以為」「自己」站得穩，越會跌得厲害。「以為」就是「不謹慎」的記號，也是跌倒的預兆；所以神的話警告「以為」的人要「謹慎」。不跌倒的秘訣就是放棄「自己」，不以為自己是可靠的！

(七)得勝需要仰望，仰望為我們所信的創始成終的耶穌。得勝需要向前看，看那擺在前面的喜樂(來十二)。願我們時常記得「仰望」和「向前看」兩件事！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八節)

本節所論到的是新城之外的人；他們是城外不得救的人，與新地上的子民與新城中的兒子相反。他們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受那第二次的永刑。大概他們所犯的罪共有八種；分述如左：

一、胆怯。這種人因為不敢承認主，也不願意和罪惡相爭，因此放棄他們對主的信仰。他們胆怯的心直接間接有時候是由魔鬼那裏來的。魔鬼有時會將懼怕的心放在將要信主的人裏面。有時候牠用名譽和地位來威脅人，叫他們放棄信仰。也有許多時候人因為要討人的歡喜，過於討神的歡喜，就把永生的神離棄了！

二、不信。不信的罪是人類一切罪惡的起始；我們的始祖因為不信神和神的話。所以吃了那善惡樹上的果子，因此將人類陷在罪惡裏。主耶穌曾說：「為罪是因為他們不信我」(約十六)。不信不但是罪，而且是大罪。許多人被定罪並不是因為別的罪，就是因為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十八)。主又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十八，三十六)。

三、可憎。神所憎惡的罪包括一切肉體和靈性的污穢，就是所多瑪和俄摩拉人所犯的污穢之罪，以及大淫婦那可憎之物的罪（啓十七4，5）。

四、殺人。「凡恨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壹三15）。「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我們信主的人，務要除去恨弟兄的心。我以為一個真有神生命的人不會恨人。我們應當恨罪，但要愛人，更要愛弟兄。這裏所謂殺人的罪，好像該隱不但將兄弟殺了（約壹三12），並且還要說謊。人如此行那是表明他心中沒有神，像該隱一樣，不理會神的話。

五、淫亂。聖經說：「人所犯的罪，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六18）。所以保羅說：「你們要逃避淫行」！照本節告訴我們，行淫的人不但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更是使靈魂滅亡。人不但要保全身子之不沾染污穢，更應該保守思想上的聖潔（太五27，28）。

六、行邪術。此罪包括一切占卜，交鬼，招魂，及行巫術。保羅禁止信徒與鬼相交（林前十20）；摩西的律法上說：凡行這些事的人都要受死刑。但是現在犯這罪的人要受永刑！此外撒母耳也曾提過「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母上十五23）。

七、拜偶像。在全部聖經中記載得最多，就是神憎惡人敬拜偶像。神最恨惡拜偶像的人。以前施刑罰以色列人，就是因為他們拜偶像；以色列人因常犯此罪，不知死了多少人，後來甚至全國被擄至外國，受外邦國家的凌辱。神會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如果還不悔改拜偶像的事，祂將要放他們在世界流浪飄蕩。直到現在，這些事都已應驗。我們信主的人各自查察，不但要禁絕有形的偶像，也應該除去那一切無形的偶像！

八、說謊話。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牠起初就是欺哄人。這世界上惟有神是真實的。世人究屬何者，祇須在他們的話語上辨別。不可說謊！因為說謊是八大罪惡之一。我們的話是就說是，非就說非，決不可有虛說之言。

凡是犯以上八種罪惡的人，將受硫磺火湖第二次死的刑罰，但是倘若現在就有人肯悔改，那末在恩典時代尚未結束之前，耶穌就可以免去他未來的刑罰，而且他反能享受生命的活泉，過天堂永生福樂的生活。

拿着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九節)

這倒七金碗之七位天使中的一位，或許即是第十七章一節的那位天使。這位天使曾指示約翰看兩個相反的婦人。在第十七章中天使帶約翰到曠野荒涼之處看那淫婦，現在他帶約翰到高山上去看羔羊的妻子——假教會是淫婦，真教會才是妻子。同時這兩個婦人也是指着兩座相反的城——巴比倫大城和天上的新耶路撒冷。

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十節)

我最初讀到本章九節十節的時候，總是不明白為何天使明明說要將基督的新婦指給約翰看，而結果約翰所看到的是一座城。後來我才明白，原來此新耶路撒冷是基督為祂所愛的新婦所預備的。新耶路撒冷是新婦的新屋和新房；此城既是新郎為新婦所預備的，若沒有新婦住在其中，就失去價值了。新城必須有新婦才有意思。所以約翰要看新婦的時候，也就看見了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

現在我們要研究到底新耶路撒冷是否降到地面抑或在空中。聖經沒有清楚的記載，不過我們可以推測知道，新城先是從天降下接近新地。但是聖經上從不曾說過是降在新地的地面上，雖然說此城從天而降，但每處說到此城總是說：「那在上的耶路撒冷」(加四26)。新地上的列國要在此城所發射的光裏行走，

可見此城必在新地的上面。約翰要看那城，就被聖靈引領到又高又大的山上，好像喜瑪拉雅山 Himalayas，或是亞爾卑斯山 Alps 一樣高的山頂上去觀看。舊約預言也曾論到將來的耶路撒冷說：「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賽二1，2）。此城不至離地太遠，也不會太近。從前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有雲柱火柱在他們上面；將來新耶路撒冷或許也將如此在新地的上面。

城中有神的光輝，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十二節）

此城既是神所經營建造的，就必定是美麗壯觀。凡神所直接建造的東西，無一不是極其完美精緻的。譬如以前的方舟和以色列人的會幕，都是神親自指示而造成的。甚至埃及的金字塔，有人相信也是神所指示造成的。不然其中怎會有這許多奇妙的事發現呢？

新耶路撒冷是神最奇妙最完備的建築。它裏面的榮耀是「神的榮耀」；這榮耀是神的神性所發的光輝，因為聖經說：「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榮耀的光輝曾照在大數人掃羅的身上，因此他後來眼睛瞎了三日。榮耀所發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又像碧玉，明如水晶。碧玉常發出虹一般的五彩光輝；水晶不但發出極大的亮光，並且是透明的。請你閉上眼想像一下，這城是又潔又光又透明又榮耀的。呀！我真不能形容描摹述說其一二。等到有一天我們變了榮耀的身體，才能親自去目睹聖城。

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着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十二節）

城牆表明保護和區別；住在裏面的聖徒有永遠的平安。城牆在本章十八節說，是碧玉造成的。以西結在異象中所看見的耶路撒冷也是四方的，各方有三門，門上也寫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結

四十八30至35)。但是以西結所看見是千禧年時代屬地的耶路撒冷；我們在這裏要看見天上的耶路撒冷。除了門上有十二支派名字之外，還有十二位天使看守城門；門上有十二支派的名字，表明得救的以色列人——新地上的人民——有自由出入城門的權利。

我們從本節起常要看到「十二」這個數目字。按十二是神的數目「三」和世界數目「四」的相乘積，是永遠的全數。所謂神的數目是「三」，如：聖父、聖子、聖靈、三位合一的意義。「四」是地上的數，如：東、南、西、北，上、下、左、右，春、夏、秋、冬，均是。此十二數目可以說是天地兩方面數目的相聯。啓示錄全書以數目而論上文，大半側重七數；下文才側重十二數。

東邊有三門，北邊有三門，南邊有三門，西邊有三門。(十三節)

以色列人在曠野安營也是分爲四方；東，南，西，北，各有三支派的人安營。東邊是猶大以薩迦西布倫三支派，南邊是流便西緬迦得三支派，西邊是以法蓮瑪拿西便雅憫三支派，北邊有但亞設拿弗他利三支派(參民數記二章)。

此十二個門在本章廿五節說「總不關閉」，意思是召集四方的人來享受城內的榮耀。將來要完全應驗以賽亞的預言。以賽亞曾預言說：「不要害怕，因我與你同在，我必領你的後裔從東方來，又從西方招聚你，我要對北方說：交出來，對南方說：不要拘留，將我的衆子從遠方帶來，將我的衆女從地極領回」。(賽四十三5, 6)又說：「看哪！這些從遠方來，這些從北方來，從西方來，這些從秦國(指中國)來」。(賽四十九12)上兩節預言或指千禧年時代，因爲在千禧年主說：「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八11)

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十四節)

城牆的十二根基是每兩門之間的一段，共有十二段，每段爲一整塊的大寶石。十二段中共有四段，爲

房角石，接連此邊的第三門與那邊的第一門。十二根基表明堅固穩定，其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因為教會是建立在羔羊所流的寶血和使徒所傳的教訓上。所以說：教會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二20。

根基上必有保羅的名字，因他是補上猶大的職分的。雖則使徒行傳第一章選出馬提亞代替，然而他不過是為人所揀選而非神所承認。保羅雖自稱是使徒中最小的一位，但他將列為十二使徒之一。

聖城的門上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根基上有十二使徒的名字，這就證明到永世的國裏，舊約新約時代的衆聖徒都在基督裏合而為一了。（加三28）

對我說話的拿着金葦子當尺，要量那城，和城門城牆。（十五節）

在本書第十一章裏有一根葦子賜給約翰，叫他將神的殿和祭壇中禮拜的人都量一量。聖城是天使用金葦子當尺來量城，城門和城牆。前章已經說過，凡量過的地方全都屬乎神，天使既來量城，城門和城牆，那末凡住在城內以及得以進城的人都要永遠屬乎神。

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十六節）

城的長、寬、高、都是一樣，各有四千里。四千里按照原文是一萬貳千司他狄，*Sadia*，等於一千五百英里，也等於四千五百華里。

城的長寬已足使我們驚奇，那知高度也是四千里，這是何等轟高的城！城既長寬高都是一樣，即成為一個四千里立方體。立方體在聖經裏表明完全的意思。如聖殿的至聖所也是一個長寬各高二十肘的立方體。（王上六20）希臘思想家以為正方形表示完全，立方體又加上堅固實在的意思，而物質必須有三積度

，卽長、寬、高，方爲實云。

從前要走完著名的大城尼尼微城須花三日的路程。按錫格拉司氏 Diodorus Siculus 計算也不過四百司他狄的距離，但聖城的各方面都有一萬二千司他狄的距離，真是一個偉大的城！

又量了城牆，按着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十七節）

城牆的厚度是按天使的尺寸來量度的，但仍用人的尺寸來計算，共計一百四十四肘，合華尺二百尺。這一百四十四肘必不是城牆的高度，因爲本章第十二節說：「牆甚高」。

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十八節）

在本書第四章三節說：「看那坐着的好像碧玉」。城牆也是碧玉所造，那麼全城必是充滿青葱碧綠的顏色了。按世上各等寶貴的寶石中，碧玉要算最寶貴最華美。我們深信這裏所形容聖城內的光彩，不過是人思想所能及得到的，其真實的榮耀光彩必遠超過我們現在的想像。

城是精金，精金不是世上的金字，乃是屬天的精金。從前所羅門王在耶路撒冷城建聖殿和他自己的宮殿多是用巴瓦音和俄斐最精的金鑲貼。（代下三6；九10）雖則巴瓦音和俄斐的金子是最寶貴的，但將來天城的精金必遠勝地上的金子。精金也是表明神的榮耀，天城真是一個榮耀的大城，並且如同明淨的玻璃，更顯明其異大的光彩。

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綠瑪瑙，第四是綠寶石，第五是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璧璽，第八是水蒼玉，第九是紅璧璽，第十是翡翠，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晶。

（十九節二十節）

我們先將用此十二種寶石爲修飾的根基，按其顏色來分析一下：

一，第一根基是綠色的碧玉，第四根基是綠寶石，第八根基的水蒼玉是綠色如海，第十根基爲翡翠，也是綠色。

二，第二根基是藍寶石，第三根基是綠瑪瑙，也是藍色。

三，第五根基是紅瑪瑙，第六根基是紅寶石，第九根基是紅璧璽。

四，第七根基是黃璧璽。

五，第十一根基是紫瑪瑙，第十二根基是紫晶。

以上十二根基寶石的顏色，與虹的顏色相同。現在再畧述各塊寶石有何靈意。

一，碧玉——碧玉是極貴的寶石，表明神的聖潔和榮耀。碧玉明如水晶，乃是指着基督，因爲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眞像，又是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裏面。

二，藍寶石——藍是天的顏色，指主耶穌從天降臨。按藍寶石是祭司胸牌上第五塊寶石（出廿八18），上面刻「西緬」的名，「西緬」意即「聽見」。（創廿九33）現今主耶穌在神的右邊爲我們的中保，凡我們奉主的名所祈求的事，神無不聽而垂允。

三，綠瑪瑙——它是半透明淺藍色的寶石，在原文中這種寶石叫作加力希頓 Chalcidion，因此種寶石出自小亞細亞加力希頓城。如果將此寶石放在日光下，就呈現出各種光彩。聖徒應該常常仰起臉向着神，使神的榮耀在聖徒身上好像光彩發出，在世人面前作見證。

四，綠寶石——象徵神的恩典。

五，紅瑪瑙——按原文之名，這寶石是白色而帶着紅斑紋的。這寶石在祭司的胸牌上是第十一塊寶石，代表亞設，其意即「有福」。（創三十13）紅是血的顏色，凡靠主寶血得救贖的人，都是有福的。

六，紅寶石——此寶石象徵神的公義。

七，黃璧璽——按原文是「金色石」，有黃金的顏色，透明而能放光。黃金是指神性，所以大祭司進入聖所或至聖所的時候，所看見的一切物件都是用金子製成的。

八，水蒼玉——這寶石綠如海水。是祭司胸牌上第十塊寶石，代表「但」，但的意義是「伸冤」。創三十六。表明神必為祂的百姓伸冤，因為神會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水蒼玉的顏色彷彿代表神寶座的「藍寶石」，此寶座是神審判的寶座。

九，紅璧璽——是祭司胸牌上第二塊寶石。(出廿八17)上面有以薩迦的名，意即「工價」。(創三十18)主雖在十字架上忍受了苦難，但將來祂必看見祂自己勞苦的功效。(賽五十三11)這也算為主當得的工價。

十，翡翠——這是一種淡綠色的寶石，按原文是金黃而帶蔥綠色，象徵神的正義與公平的審判。到了時候，神必要審判和刑罰一切不義不敬虔的人。

十一，紫瑪瑙——這是深藍如烟的瑪瑙，象徵得勝的意思。

十二，紫晶——是祭司胸牌上第九塊寶石。(出廿八19)代表便雅憫，便雅憫意即「右邊的兒子」。這是指着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坐在神的右邊的意思。

十二根基的寶石不但是形容新耶路撒冷的榮耀，而且也彰顯聖城實在所有的福樂，所以用各種寶石的顏色來表示。此顏色各為一種表號，如綠色表明盼望，紅色表明愛與犧牲，藍色表明屬天，黃色表明尊貴榮耀，紫色表明後來屬天的榮耀。

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二十一節)

世上的珍珠本是很細微之物，怎能成為城門呢？現在這十二城門上的十二顆珍珠，乃是屬天的物，是

世人從未見過的。這珍珠一定是潔白完全沒有瑕疵的寶物。別種寶石可用火或各種人工的方法琢磨，除去它的雜質以補助它的美觀。惟有珍珠是根本不能輕易磨。所以珍珠是各種寶石中一種最尊貴和特別的寶石。

主耶穌曾講過珍珠的比喻，（太十三45，46）表明祂如何捨去祂的一切，甚至捨身流血來贖回祂的聖徒——教會。所以新耶路撒冷裏的珍珠門是紀念主寶血所救贖的教會。

城和城牆既是如此高，城門猜想起來也一定很高大壯偉。真奇妙！神用一顆珍珠製成一個門，實在令我們難以想像。

城內的街道是精金鋪成的。此種精金在天上竟成為極平常的物品，並且築為街道之用。精金好像透明的玻璃，更使我們知道那裏絲毫沒有污穢，却能發光。雖「街道」在原文中是單數，但解經家大半都相信是由城的最高處通到城的四周。「街道」在原文有寬大之意，不但此街道確實寬大，更表明引到永生之道雖然是狹窄的，但一進城門。就變成寬大無比的康莊大道。

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二十二節）

聖殿是神人相會之處，世上曾有所羅門所建的聖殿，還有以西結在異象中所見的殿。但新耶路撒冷內沒有殿，因為全城就是神的殿。神和羔羊住在其中，全城偏處都是神的殿。從前有大祭司為中保，人才得以進到神的面前。但在新城內，就有羔羊永遠為我們的中保。

主耶穌在本節中被稱為羔羊，原因是指着祂流血贖罪的事。我們將來在永世裏每逢敬拜神的時候，總是不能忘記羔羊流血贖罪的事。

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二十三節）

新城內因為充滿着神和羔羊的榮耀，所以不再需要日月光星之光。當主耶穌在肉體時，祂曾發過光如

同烈日。約翰見證說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彼得見證所見的是：「極大榮光」，彼後一17。我深信在新城內所要發的光必是更大的榮耀。（參賽六十一，20）

在新地上除了新城的光普照在地上之外，有人以為還是有日月光照，不過那時候日月的光必要增加。月光必像日光，日光要增加七倍。（賽三十26）所以將來在新地上不會再有黑夜了。這些預言或者是指千禧年時代說的，將來的新地要專仰賴和羔羊的榮光，這在下一節將要有清楚的解釋。

有一句可信寶貴的話說：「當神和羔羊在新天新地的聖城中為光的時候，這地球在宇宙萬星之中是最為榮耀的！」

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裏原沒有黑夜，人必將列國的榮耀歸於那城。（二十四至二十六節）

這裏所指的列國是指新地上的列國。是指在聖城之外，他們在千禧年未了時不跟隨撒但的一般人。凡受撒但迷惑的列國早就被火燒去了。剩下的列國不但得免舊天地的大火災，如今他們並且有份在新地上生活，所以有人譯這一節的首句謂：「他們重得拯救的列國，要在光裏行走」。

這列國當然都已得救，而且有名字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而且有權柄進聖城。他們也甘願歸服在主的名下，並且將榮耀尊貴歸於聖城。他們如此歸服聖城，也就是歸服聖城的王主耶穌基督。由此可以知道神的旨意是要新地永遠存留。論到主耶穌基督的國請參閱賽九7；但二44，七14。同時我們又知道歷代以來直到那時，從沒有像這樣完全聖潔的世界。那時候新地比較千禧年時代的世界要更加榮耀和完備。

城門的不關閉因為那時候無論是撒但以及一切罪惡都已除淨，祇有義住在其中，城門就沒有關閉的必要。城門所以不關閉是使新地上的列國君王和人民可以隨意出入。

新耶路撒冷既有神和羔羊的榮耀光照，就再沒有黑夜。黑夜也可指著罪惡。新城是完全聖潔的，因

爲：

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二十七節上）

「不得進聖城」在本章和下一章共記載過三次。（啓廿一8，27；廿二15）三節經文所寫成的各種罪惡，每節各有不同，但每節總是提到說謊話的和虛謊之事，並喜好說謊言的。神最憎惡的事是假虛的謊言，願我們在神面前務要成爲誠實無虛，真純無偽的人。正如大衛禱告說：「神所喜悅的人是內裏誠實」。詩五十一6。

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去。（二十七節下）

本書第二十章十五節所記載人之所以被扔入火湖裏去，是因為他們的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人所以能進入聖城，也不過是因為名字已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可見名字是否記在羔羊的生命冊與得救和滅亡有極密切的關係。請問閱者你的名字是否已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當那七十個人因爲鬼服了他們，就歡歡喜喜的回來稟告主時，主却告訴他們不要因鬼服了他們就歡喜，要因名字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17至20）請問你的名如何？有許多人以為已經受過洗，或是受過浸，名字已入了教會的冊子，就心滿意足了。我告訴你們，如果你的名字還沒有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你還是要滅亡，不得進入那城，並且要在城外受那永火的苦刑。悔改罷！回頭是岸！

第十章 主快再來

經文：啓示錄廿二章。

天使又指示我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一節)

本章第一至五節經文是繼續第二十一章末一節論到新耶路撒冷城內所有的生命河、生命樹、以及住在裏面生活的人們。

本章第二十一章是約翰從高山頂遠眺觀看新耶路撒冷。他清楚看見聖城由天而降，以後他行近觀看城外的概況。他更站在珍珠門口，從那裏往城內觀看，就看見精金的街道；最後天使帶他進入聖城，這時候他才親眼目睹城內美景和神及羔羊的寶座。

我們記得在創世記第二章神所預備的伊甸園中，有一條河分爲四道滋潤園子。先知以西結亦見聖殿的門檻下面有河往東流。(結四十七1)先知撒迦利亞在他末後的異象中也有預言說：「那日必有河水從耶路撒冷出來」。(亞十四8)但是我們要分別辨明先知所說的河流是在千禧年時代地上的河道，而約翰所見到的是新耶路撒冷城內的河流。前者屬地，後者屬天，雖然所論各異，然而都有互相彷彿的地方。

照普通情形講，河流在地上不單增加美觀，且能潤澤旱地，復甦樹木花草，更可以供給一切植物和動物之應用。以西結說：「這河水所到之處，凡滋生的動物都必生活，……這河水所到之處百物都必生活」• 這活水流入鹽海，也要使水得醫治——變爲甜水。(參結四十七8, 9)

照聖經的記載及我們的推測，將來聖城內的活水必定和千禧年時代的活水畧異，因爲這活水是明亮如

水晶，和城的光輝相同。(啓二十一11)活水不但供人喝了永不再渴，更預表聖靈。主耶穌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七38-39。我深信聖城內居住的人都必要過那滿足有餘的生活，如經上所說：「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歡喜；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聖所」。(詩四十六4)

這明亮如水晶的活水，是從神和羔羊的寶座裏流出來的。神的光輝也是從這寶座而發出。這寶座實在可以說是萬福的根源。

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爲醫治萬民。(二節)

從前伊甸園裏因始祖犯罪而隔絕的生命樹，現在我們又可以在啓示錄中見到，而且不單是一棵，却有許多樹，一行一行地栽在生命河的两旁。人民可以隨意採取果子來吃。果子並非只有十二種，按原文的意恩是結十二次果子，每月一次，使果子永不斷絕。(結四十七12)生命樹上的葉子有特別的用途，乃爲醫治萬民。所謂萬民在原文和啓廿一26之列國乃是同一字母，這與以西結在異象中所見略同，不過以西結所說的是千禧年時代的景况，也就是後來新城內的影子。也許有人會問在新天地新城中難道還需要飲食麼？這裏我簡單的回答你，那時候他們雖不必依靠食物生活，然而也可以飲食，好像從前神和兩位天使接受亞伯拉罕預備的飲食一樣意思。(創十八6至8)譬如復活的主也會吃過一片燒魚。(路廿四42-43)以色列人在曠野也吃過天使的糧食——嗎哪。因此將來在新天地新城中有飲食是不足爲奇的。

「葉子乃爲醫治萬民」，並非說新地上的人還能生病，因爲在啓二十一4神應許說：「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這是說他們不會再有疾病的痛苦，而常能保持健康。同時也表明永世裏的人繼續要依賴神所賜的福源而生活！

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三節)

「以後再沒有咒詛」也可說是接續上一節。我們知道無論是疾病或是咒詛都是由罪而來。在新天新地的永世代中，不再有罪惡的存在。在新城中只有義居在其中，所以咒詛的事應該完全失效廢棄。那時聖徒早就因為基督已經代受咒詛，贖出罪孽脫離了律法的咒詛，(加三10)所以在永世的國裏，有神的賜福了！

本節又提到神和羔羊的寶座。寶座是神和羔羊同坐的。(前已提過)寶座位居新城內的最中央最高處，不但是新天新地的最中心，也是宇宙萬有的中心點，更是萬有總歸榮耀的所在！

「聽的僕人都要事奉祂」。常有人問：「我們將來到了天堂要作甚麼」？我們知道神永遠在作工直到如今，(約五17)因此將來我們到了天堂，神也決不讓我們閒懶無事。看主招人進入葡萄園作工的比喻，就證明神是喜歡人作工的。保羅也說不作工的人就不可吃飯。各位！我們將來不但因為事奉主而得到極大的喜樂和滿足，現在如果我們真能事奉主，我們已可得着屬靈快樂的酬報了。至少我個人可以見證在世上事奉神是最尊貴最榮幸的一件事，並且常常可以享受從神那裏來的滿足。各位試想，我們在肉體的時候事奉神尚且如此欣喜愉快，將來在榮耀裏的喜樂，真是不能形容其萬一。

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四節)

讓我鄭重地對各位說一句話，見神的面是聖潔的賞賜。(太五8；來十二14)當我們和神面對面的時候，我們的智能已經到了完全的地步。保羅說：「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十三12。那時候對於我們現在所唱的詩立刻要成為事實了：

我要見主面對面，
永遠歌唱得救恩典；

我要見主面對面，
永遠歌唱得救恩典。——靈糧詩歌第193首副歌

「聽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我們看舊約就知道當猶太人的大祭司事奉神的時候，有一塊金質的牌放在他的額上，在上面雕刻着他所事奉全能神的名字。那些在新耶路撒冷的衆聖徒，因為他們全都是祭司和君王，因此在他們的額上有大君王和神的名字，這名字表明他們的尊貴和職位，和他們從神那裏所得着的權柄和榮耀，他們有權在永世裏作神的僕人。

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五節)

聖經內神和羔羊的榮光必定完全照耀，所以城內的居民不再有黑夜的生活，並且我們復活的身體也根本不再需要黑夜的安眠，叫我們永遠在神的光亮裏生活。將來還有許多人也發光如同天上的光，就是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十二3)

有人以為得勝的聖徒祇能享受千禧年時代的榮耀，其實千禧年時代不過是永世的開始，凡在千禧年和基督一同作王的衆聖徒，將來在永世代中仍要作王。請注意，本節說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可以見得作王不限定一千年。作王是神賞賜給衆聖徒一件永遠的事！

新耶路撒冷的事到本節為止已告一個段落。以後本書十六節經文所記的是這本啓示錄最後終結的幾句話。總結的話當然是極重要和寶貴的，但願我們都特別注意。

天使又對我說，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主就是衆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遣他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僕人。(六節)

一切奇妙的啓示終結之後，天使再一次見證說：「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請問各位，我們看了是否全心相信接受？世上的人或許會批評我們迷信。以為我們就是空洞地接受本書一切所記載的話。請注意，

這句「真實可信的」的話在本書共記載過三次，（啓十九9，二十一5，二十二6）原因是神知道體諒到人的軟弱，而且撒但時常要蒙蔽信徒對於神的預言有所真心的信仰，因此神再藉着這位指示約翰的天使來提醒我們，並且堅固我們對於全書預言的信仰。不但如此，在本章第十六節中主耶穌又鄭重聲明，要我們留意細看和聆聽：

「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爲衆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

約翰又聽見說：「主就是衆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遣祂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僕人」。可見約翰所寫的完全是受聖靈的感動而寫成，彼後一20，21，決不是由於一人的私見而寫的。本節的僕人在原文是多數，所以應譯爲「衆僕人」。

「必要快成的事」「必要」是確定的意思。「快成」告訴我們所預言的事快將完全應驗，深盼我們時刻儆醒等候，因爲下一節中主說：

看哪，我必快來。（七節上）

主耶穌快再來的真理，在全部聖經的確佔據了極重要的地位。主賜這本啓示書給我們，無非是要我們儆醒等待祂再來。主的再來是使我們可以得着從主帶來的賞賜和福份，同時要我們逃避那未來之大災禍。

凡遵守這書上豫言的有福了。（七節下）

此應許在本書的開頭已有過一次，（啓一3）現在又在書的結尾再提及，以警告一切輕意忽畧預言的人。主不但要我們保守預言，並且要我們注意「遵守」其中所記載的意思。凡願遵守其中所記載的人，那人必在神面前追求聖潔的生活，預備迎見主耶穌。

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我既聽見看見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脚前俯伏

要拜他。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衆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八至九節）

本章第六節是指示約翰那位天使的見證。本章第十六節是主耶穌親自的見證。現在是約翰鄭重地見證他所聽見和看見的事。在啓示錄全書中，約翰的名曾有過五次的記載。（啓一1，2，4，9；廿二8）約翰屢次證明他所聽見所看見的事，由此可見他所記載決不是理想中的幻象，而是他親眼所見親耳所聞的見證。

約翰拜天使這是第二次的舉動，前一次天使曾阻止他敬拜，這一次因為他大受感動和太興奮快樂的緣故，竟忘了前次的阻止而不自覺地再俯伏跪拜天使。對於這一種舉動也有人以為約翰錯看天使爲主耶穌，所以要俯伏拜他。原來當天使指示約翰的時候，主耶穌也站在旁邊。

使者禁止約翰不許跪拜的二次阻擋中，我們有幾個教訓可以學習和勉勵：第一，約翰所以將此事記下，是要教訓信徒不可敬拜天使、使徒、衆聖徒，以及任何受造之物，我們單單要敬拜神。

第二，表明約翰認錯。這是約翰的爲人和他的高尚人格。他爲人誠實可敬，所以他所見證的，我們都可以相信接受與效法。

這位天使和犯罪的撒但相比較之下適巧相反。撒但想奪神的地位，欲迷惑人跪拜他，而這位使者是虔誠敬拜神的。所以無論是衆天使，衆聖徒，衆先知，和一切遵守這書上預言的人，同是作僕人的，所以都要專一敬拜神，單要事奉祂。

他又對我說：不可封了這書上的像言，因爲日期近了。（十節）

先知但以理得到預言時，主曾吩咐但以理說：「但以理阿，你要隱藏這話，封閉信書，直到末時」。但十二4又說：「但以理阿，你只管去，因爲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但十二9）但以理是處

在舊約時代，所得之預言暫時隱藏，直到末時才揭露。那並不是說預言要永遠封閉，神的旨意到末世時將要啓示世人，所以這裏有囑咐約翰的話說：「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因為在但以理時所謂的「末世」，現在已經來到。

『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可以証明啓示錄不是一本隱藏的預言書，其中所記載的都是顯明的預言。凡存心尋求真理的人，聖靈必啓示他明白其中所記的事。尤其是現在的時候，我們讀啓示錄的人，離開約翰寫本書時又過了一千八百多年，所以有許多事我們可以不必再加以解釋，因為雖則預言的事實尚未完全應驗，但是預言的射影早已看得十分清楚了。朋友，所謂『日期近了』，真是千真萬確的了。

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爲義的叫他仍舊爲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十一節)

在沒有講解本節經文之前，我先得提醒我們衆人，要知道得救是現在的事。如果現在不解決我們得救的問題，將來是無法解決的。本節的『仍舊』兩字，是何等嚴重的一個警惕。『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到了時候不義的再也不能變爲義，但是『爲義的叫他仍舊爲義』，爲義而得救的人在永世裏再也不會滅亡。這既是永遠定規的事，那末污穢的人和聖潔的人也必如此。凡是現在依賴主寶血而得着潔淨的人，將來在永世裏再也不會沾染污穢了。凡現在不肯悔改污穢的罪人，他要永遠污穢着受那永火的刑罰。

我特別勸告許多未曾悔改的衆人，趁今世悔改的良機還在的時候來就主耶穌吧！因爲日期近了，恩典的門將即關閉，良機若失，就永遠沒有得救的機會了。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十二節)

主在本章第二次宣佈祂的再來。主的再來在得救的人確是一個榮耀的大盼望，在滅亡的人却是一個定

罪的危患日子。這一次主的宣佈是關於賞罰善惡的問題。得救者的賞賜有不同的等級，不信者的刑罰也有輕重。

關於主耶穌再臨審判世人的事，先知以賽亞說：「主耶和華必像大能者臨到，祂的膀臂必為祂掌權，祂的賞賜在祂那裏，祂的報應在祂面前」。(賽四十10)先知但以理也說：「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十二2)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憂，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

(十三節)

本節首兩句之意與第一章八節相同，不過前者是神說的話，而本節是主耶穌說的話。(參啓一17，三8，廿一8)這是證明主耶穌與父神是同性，同德，同等的。中間兩句和末了兩句是解釋首兩句的意思，亦表明主耶穌是無始無終，昔在今在以後永在，萬有所本，萬有所歸之大主宰。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

(十四節)

「有福了」的應許記在本書共有七次之多，這是最後一次的應許。

「洗淨」二字是恆時式，表明在今生的信徒必時常賴主寶血洗淨自己，但此句的動字皆屬已往式，因為今生已過，在天堂內不用再洗。凡靠羔羊寶血洗淨的人，都已稱義成聖了。本書第一章五節末句是以主耶穌為主動者，但本節是聖徒自己為主動者，表明信徒自願以信心和悔改之心來接受主的救恩。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人，可以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去，也能進城。這可證明他們的名字已寫在生命冊上了，否則他們斷不能進城。(啓廿一27)同時也叫我們看出了主所成功的救法。從前因為始祖犯罪，神將他們趕出伊甸園，並且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噓咂嚙和火焰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24)現

在此路已通。凡靠羔羊寶血得救贖的人，都可以到生命樹那裏，摘取生命樹上的果子來喫。

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十五節)

「城外」並非指新天新地之間，却是指新天新地之外——硫磺的火湖——地獄。

「犬類」指墮落到下賤地步的人類。因為犬類是下流卑賤的動物，那些自稱為文明的人，他們所做所行的事，實在與犬類無異。

本節所敘說的罪惡前章約略已經提過。我們信主的人就當遠離諸般污穢，並要追求成聖，才不愧為神的兒女。

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衆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明亮的晨星。(十六節)

主耶穌以「我耶穌」來證明全啓示錄的真實，好像在全書上簽上押，印上印一樣嚴重。在新約全書中主用「我耶穌」只有這一次。

所謂差遣使者為衆教會，此「衆教會」指本書第二第三兩章所論的七教會。在本書的起始會論及衆教會，現在到啓示錄的末章又再提及教會。

主耶穌是「大衛的根」，表明祂是大衛的本源。主沒有造大衛，根本就沒有大衛這人。主向法利賽人所發的問題是：「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太廿二43，45。「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太廿二46按肉體說，主確是從大衛而生，所以說：「又是他的後裔」，因此足以證明主耶穌的兩性，——神性和人性。

主又自稱為「明亮的晨星」，晨星又可譯作啓明星。此星所發的光輝，勝於其他各星，所以稱為明亮的晨星。晨星顯現的時候，往往是在深夜，黑暗已深黎明將到的時候。我們想看見明亮的晨星，須要早起才行。

日頭是彰顯主的再臨，晨星也是表彰主的再臨。主的降臨分為兩個時期，主再臨到世上好比日頭的大光普照於地，為大眾所見。所以在本書第一章七節說：「看哪，祂駕雲降臨，衆目要看見祂」當主尚未如此顯明於世人之前，天還黑暗無光，直到大災難之前，主忽然要顯於空中，如同明亮的晨星。那時候地上的人都沉睡於黑暗罪惡之中，惟有教會被提上升和主在空中彼此相遇。

總之主耶穌向教會顯為明亮的晨星，在大災難之後，祂要向以色列人顯為公義的日頭。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十七節)

我們如果留意本節經文，聖靈和新婦所說的「來」，是教會——新婦——因受聖靈的感動向主耶穌說：「來」。這是主在本章十二節所說：「看哪，我必快來」的啓應。

「聽見的人」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人。凡讀過啓示錄而受感動的人，他們也必切望主再來。按原文「人」是單數，意思指每個讀者都該說——見證——主的再來。

本節末兩句是向着尚未信主而飢渴的人說的，在此請他們來就主耶穌。約翰沒有說口渴的人也當「說」來，乃是說：「口渴的人也當來」。凡渴慕救恩的人都當來得此生命的源頭——主耶穌。

「願意的」表明雖則心中不一定有渴想的心，却有一種願意的心意，這等人也可以來。神擴大了恩召的範圍。呀！神的慈愛真是無限量，願世人都來就主，這才合乎神的旨意和心願。

凡願意的人不必付上任何代價，祇要有一顆接受的心，就可白白的得着生命的活水。不過來「取」這

水的舉動却要每個人自動願意的，因為神從來不勉強人。

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十八至十九節)

請注意，這是主親自所說的話，是何等的嚴重。不但人不可加添或刪去本書上一切所說的，也不可在全部聖經上加添或刪去甚麼。那些仗着自己的學問知識去批評聖經的人，以為某段宜刪去，某段不可信，甚至有人只承認一本『簡本聖經』。他們將來該受何等的刑罰呢！

聖經都是神的話，是聖靈感動人而寫成的，人決不可將聖經當作普通的書籍來看，也不可謬解聖經上的話，撒但的詭計是要人對於神的話常發生懷疑，這是無異叫人受禍。

我希望閱者讀完這本講解書之後，還是繼續地讀啓示錄的全書，存篤信不疑的心，並要遵守其中所記載的話。如此行的人，必蒙神不住的賜福，直等到主來的日子。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二十節上)

這是主在本章第三次說到祂的再來。各位，你所記得當火車將開行前的兩分鐘，火車站的鐘聲鏗！鏘！鏘！三下，這不但是一個警告，也是告訴我們火車即將開行了。主自己三次證明祂的再來，就好像三次響過的鐘聲。請問你聽了有何感想？如果你已預備好了，你也會像約翰立刻地回答說：

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二十節下)

請問你願主來嗎？聖經會應許凡愛慕主顯現的人，主將賜以公義的冠冕。(提後四8)

從前有一位愛主的信徒，她常愛慕主的顯現，所以每晚臨睡之前，她總是這樣想：恐怕不到天明，睡在這牀上的人已經不在了。是的，主何時再來沒有人能知道，但請切切記得：「主今日可以來」！所以在靈糧詩歌第一百八十首我們可以唱：

榮耀基督快要再降臨， 若今日來如何？

祂來是要分開衆聖徒， 若今日來如何？

凡沒有重生的假信徒， 要像稗子被主人拋棄；

惟有麥子收入倉裏， 若今日來如何？

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衆聖徒同在。阿們。(二十一節)

舊約的終結有如此的話：「免得我來咒詛徧地」。(瑪四6)但新約的終結是祝福的話：「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衆聖徒同在」。這是何等有力的安慰。有了主的恩惠，我們不再懼怕，深信我們必蒙主親自保守，直到祂再來的日子。主的恩惠不但要與我們同在，並且要「常與我們同在」。主的恩惠真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但願約翰最後的祝福臨到衆聖徒，和每一位信主的閱者。「阿們」。

有 所 權 版

一九五二年二月初版
一九六六年二月四版

聖經寶藏

卷廿四

著 者：趙 世 光

出 版 者：靈 糧 出 版 社
香港九龍嘉林邊道壹號
電話：八二一六九六

印 刷 者：聯 盛 印 刷 公 司
香港灣仔船街三號
電話：七二一二五九

Bible Treasury

Volume 24 Fourth Edition

Sermons Given by
Timothy S. K. Dzaio, B.D., D.D., LL.D., LITT.D.

Published by
SPIRITUAL FOOD PUBLISHERS
1 Grampi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21696

Printed by
LUEN SHING PRINTING CO.
3, Ship St., Wanchai, Hong Kong